

标段编号：2503-440303-04-01-125198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  
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

		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状态 (在建/竣工)	项目所在地
1	爱莎国际教育集团广州荔湾国际学校项目	竣工	广东省广州市
2	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竣工	广东省中山市
3	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四标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竣工	河北省保定市
4	唐山创智城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在建	河北省唐山市
5	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	在建	河北省邢台市
6	巩义市杜甫街道常庄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在建	河北省巩义市
7	沈阳中关村科技创新基地南区配套工程	在建	辽宁省沈阳市
8	曹妃甸中心医院项目施工	在建	河北省唐山市
9	南京市浦口区浦乌路以南、珍珠街以西地块项目	在建	江苏省南京市
10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承包	在建	吉林省长春市

业绩 1: 爱莎国际教育集团广州荔湾国际学校项目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爱莎国际教育集团广州荔湾国际学校项目,经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贵公司为第一顺序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暂定 7.7 亿,最终以实际核算为准。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组织相关的人员和材料设备等进场搭建临设,做好正式施工准备;并与我司商务部联系,两周内签订合同。相关事宜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招标单位:广州爱莎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志峰

联系电话:13926408292

2021 年 6 月 22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爱莎国际教育集团广州荔湾国际学校项目

工程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发 包 人：广州爱莎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7月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爱莎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爱莎国际教育集团广州荔湾国际学校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爱莎国际教育集团广州荔湾国际学校项目。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5-440103-04-01-408999。

4.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和说明，承接本工程范围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机电工程；屋面工程、土石方工程、外墙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采暖通风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泛光照明、标识标牌、招牌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体育设施工程设备等（以补充条款为准）。

(2)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含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以补充条款为准）。

####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一期及二期

教育/科研楼 A、教育/科研楼 B、教育/科研楼 C、教育/科研楼 D、教育/科研楼 E、教育/科研楼及宿舍 F、校巴中心及地下停车场、运动场、校内小市政、园林景观绿化等。

名称以最终批准的名称为准，范围以补充条款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广州市双优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含税价（税率 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万元整(¥770,000,000.00 元)，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零陆佰肆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整(¥706,422,018.00 元)，税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元整(¥63,577,982.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佰叁拾肆万元整 (¥5,340,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依据 2013 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中单价套用广东省 2018 版定额（有区间的按中间值计算），最后总价下浮 5%；对于无法套定额的项目，进行认质认价（规费、税金，按政府规定执行）；

(2) 认质认价按补充条款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国旗。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与其他相关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其他合同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爱莎国际教育集团广州荔湾国际学校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爱莎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爱莎国际教育集团广州荔湾国际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海龙路以东，佛山水道以北	建筑面积	63790.13m²	工程造价	77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5、1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2110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210701001		
建设单位	广州爱莎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吴江
副组长	何正义
组员	梁健麟、黄万锂、王玲玲、刘展东、梁茂、迟敬鸣、宁轲、刘国旗、王占猛、熊华聪、李大权、冉桂、任玉荣、范家豪、张海波、王梦、孟珂、解健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正义	梁健麟、黄万锂、王玲玲、刘展东、梁茂、迟敬鸣、宁轲、刘国旗、王占猛、熊华聪、李大权、冉桂、任玉荣、范家豪、张海波、王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茂	梁健麟、黄万锂、王玲玲、刘展东、梁茂、迟敬鸣、宁轲、刘国旗、王占猛、熊华聪、李大权、冉桂、任玉荣、范家豪、孟珂、解健
工程质控资料	黄万锂	张海波、孟珂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幕墙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施工完成，已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满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和各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本工程A栋验收状态为装修，BCDEF及地下室验收状态为毛坯)



张江  
2022年6月23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爱莎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 区 爱莎国际教育集团广州荔湾国际学校 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爱莎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 区 爱莎国际教育集团广州荔湾国际学校  
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  
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刘同俊

2023年6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爱莎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 区 爱莎国际教育集团广州荔湾国际学校  
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  
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敬鸣  
（公章）

2022年6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爱莎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 区 爱莎国际教育集团广州荔湾国际学校  
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  
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业绩 2：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 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招标申请号2023901428。我单位委托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工业区（广东中山工业园区）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工业区，华照村工业路以西，属于横门工业区范围，北临中开高速，西临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面积为40342.35平方米，容积率3.5，总建筑面积约156038.1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141198.14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为14840.00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109990.50平方米、人才公寓10383.85平方米、办公楼20823.79平方米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0839.21万元，本次招标金额为472797621.56元，其中建安费为468525721.56元；设计费为4271900.00元。项目计划总工期为48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4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435个日历天。		
工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中标人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应对初步设计提出优化建议。未经招标人及初步设计单位同意，不能随意更改初步设计，不能降低设计标准，且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招标人、专家对初步设计提出的修改设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控制与处理、提供全套施工图协助编制施工预算、竣工图的编制和竣工验收相关的设计服务等。中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配合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工作、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2) 施工：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屋顶光伏工程等。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概算报告、招标人提供的效果图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内容，最终以招标人审定后的施工图纸为准。投标人必须考虑项目资料可能存在不全面、不完整、不准确的风险，该项目可能因规划的局部调整，引起设计及其概算的局部变化，投标人参与投标报价视为能够承担上述风险，投标人应合理报价，如有漏项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中标后不得以资料不完整、缺项、漏项等作为索赔或增加费用的依据。(3)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前必须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中标价	¥415,435,412.64元		
工期要求	总工期：480个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435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中标价：413435412.64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409163512.64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12.67%，设计费为4271900.00元。		



扫码查看项目详情及招标文件，咨询电话：28233231-4007

建设单位：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2月14日

###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冯鹏程	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144202320230505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朱勇	男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21400526	
3	刘振华	男	设计分项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400713	
4	赵耀东	男	设计分项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S112300699	
5	左栋	男	设计分项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CS111400139	
6	何乙	女	设计分项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DG121400196	
7	王超	男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A402000521242	
8	朱磊	男	安全员	/	/	粤建安C3 (2023) 0039176	
9	李英杰	男	安全员	/	/	粤建安C3 (2020) 9000261	
10	张丽	女	安全员	/	/	粤建安C3 (2020) 9000265	
11	于海洋	男	安全员	/	/	粤建安C3 (2023) 0003475	

联系人：李子涵  
联系电话：13244069012

合同协议书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工业区（广东中山工业园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5-442000-04-01-156873。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工业区，华照村置业路以西，属于横门工业片区范围，北临中开高速，西接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面积为40342.35平方米，容积率3.5，总建筑面积约156038.19平方米，其中计

容建筑面积约 141198.14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为 14840.0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 109990.50 平方米、人才公寓 10383.85 平方米、办公楼 20823.79 平方米等。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1)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应对初步设计提出优化建议，未经发包人及初步设计单位同意，不能随意更改初步设计，不能降低设计标准，且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发包人、专家对部分初步设计提出的修改设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控制与处理、提供全套施工图协助编制施工预算、竣工图的编制和竣工验收相关的设计服务等。

(2) 施工：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屋顶光伏工程等。

(3)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 天，其中设计周期：45 个日历天

①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

②施工图审查合格完成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版施工图，并提供资料给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同步开展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其中施工周期：435 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叁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413435412.64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柒万壹仟玖佰元（¥4271900.00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捌佰零伍元陆角陆分（¥241805.66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零玖佰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409163512.64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仟叁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肆拾叁元贰角伍分  
(¥ 33784143.25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必须考虑项目资料表达可能存在不全面、不完整的风险，该项目可能因规划的局部调整，引起设计及概算的局部变化，承包人报价视为能够承担上述风险，不得以资料不完整、缺项、漏项等作为索赔或增加费用的依据。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冯鹏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 B 栋 12 楼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91440101MA5D212F7D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北辰路 21

法定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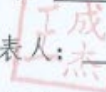
号 2 栋 12 楼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511400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成杰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冯鹏程

电子信箱： \_\_\_\_\_

电话： 020-86302739

开户银行： \_\_\_\_\_

传真： /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64647392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680872561677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流水号	202410731470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403250501
变更内容			
施工单位项目理由冯鹏程变更为黄鹏。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4日	镇区住建局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4日
市质量事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安监站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招标办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手机: 17682268 办公电话:

备注: (1) 请按照《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管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二点的要求, 由相关部门加具意见 (不含办理质监、安监注册变更手续的)。  
 (2) 招标工程变更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2025年7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工业区置业路	建筑面积	157111.6m <sup>2</sup>	工程造价 41343.54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9/10/9/8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403250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409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编号	2024031502CH	
建设单位	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E1-914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马成龙
副组长	李保军
组员	朱勇、牛宝琪、黄鹏、黄晓峰、张泽伟、黄文斌、刘佳龙、王超、罗洪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峰	张泽伟、田晓伟、陈申贤、李迪宇、肖长穗、张雨博、王佳庆、程渊、吴翔、宋宏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文彬	何乙、朱波祥、易鹏飞、翁其标、杨宏伟
工程质控资料	刘佳龙	简嘉俊、孟珂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成友	西湾建投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成友
2	黄晓峰	西湾建投		中级工程师	黄晓峰
3	刘成友	西湾建投			刘成友
4	张泽伟	西湾建投			张泽伟
5	黄文彬	西湾建投		中级工程师	黄文彬
6	李翔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翔
7	陈南贤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总化	工程师	陈南贤
8	朱永祥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朱永祥
9	黄中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黄中
10	王超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王超
11	田国辉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田国辉
12	李夏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夏
13	牛金琪	陕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牛金琪
14	田国辉	陕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田国辉
15	马鹏飞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马鹏飞
16	李其彬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高工	李其彬
17	李通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李通宇
18	肖长德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肖长德
19	程洪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程洪
20	吴翔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吴翔
21	李宏博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宏博
22	李彬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彬
23	张心远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高工	张心远
24	杨宏伟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宏伟
25	李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李杰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 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 中山市翠亨新区域建设工务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各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 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达成一致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朱勇  
 注册号: 1400850-007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鹏  
 粤1442023202406436  
 建筑  
 2027.05.21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牛宝琪  
 注册号: 6101227-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保军  
 注册号41007691  
 有效期至2028.04.15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7日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规划局对本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 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达成一致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 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中山市 翠亨新 区 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 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7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 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7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 中山市华照村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工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7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业绩 3：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四标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

改造项目四标段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4) 施工工作范围：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及道路配套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等。最终实际建设内容以批复的立项报告、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9日；

总工期 36 个月（其中安置房建设不超过 18 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注明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合同总价（暂估）：26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元），其中，税金 21338.07 万元。

其中：安置房工程费用（暂估）：23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元），不含税价格 211009.17 万元，税率 9%，税金 18990.83 万元；市政道路及道路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费用：2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不含税价格 22935.78 万元，税率 9%，税金 2064.22 万元；

勘察、设计费（暂估）：5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不含税价格 4716.98 万元，税率 6%，税金 283.02 万元。

2. 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北省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150-2013)、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最新的取费标准、政策性调整文件,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开工当月项目所在地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优先采用市级造价信息,市级没有的采用省级),造价信息上没有的采用认质认价。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按最终评审金额下浮率2%,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最终评审金额下浮率0%。

3、支付方式: 电汇 或 转账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省保定市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12 份。



发包人：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邮政编码： 071051

邮政编码： 06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袁斯浪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2: (公章)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工项目审查表 1

工程名称	保定市城市更新莲池区城中村改造中马池村 A1#住宅楼	工程地址	莲池区马池路北、永华南大街西		
建设单位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7191.85 m <sup>2</sup>
勘察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3层 地上25层	栋数	1栋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大型	总造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0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3J1306 0011778	施工许可证号	130671202 30531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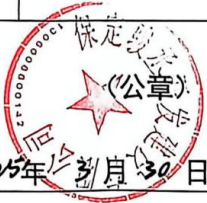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b>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b>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b>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b>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总包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无分包，无专业承包。
<b>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b>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2、监理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 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1、主要建筑材料已全部试验合格，试验报告齐全。</p> <p>2、主要构配件经试验合格，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p> <p>3、主要设备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试运转正常，并经有关部门发放准许使用证明。</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1、勘察单位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满足设计要求。</p> <p>2、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设计要求。</p> <p>3、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报告。</p> <p>4、施工单位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报告。</p> <p>5、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工程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 3月30日</p>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p> <p>本工程由 10 个分部工程组成，经审查全部为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评定合格。</p> <p>建设单位负责人：张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5年3月30日</p>		
存在问题：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其核查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张伟  2015年 12月 30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张伟
副组长	王昊
成员	胡永辉、苏克生、周海强、周家伟、许大龙、李学强、杜醒愚、范洪伟、梁兴旺、翟记澎、唐磊、赵瑞峰、闫思凤、石铁军、胡建卓

####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张伟	胡永辉、李学强、梁兴旺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克生	杜醒愚、范洪伟、唐磊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周海强	许大龙、翟记澎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家伟	赵瑞峰、闫思凤
室外工程	王昊	石铁军、胡建卓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彦岳</b> 印文</p>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彦岳</b> 印文</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工项目审查表 1

工程名称	保定市城市更新莲池区城中村改造中马池村 A2#住宅楼	工程地址	莲池区马池路北、永华南大街西		
建设单位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7124.47m <sup>2</sup>
勘察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3层 地上25层	栋数	1栋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大型	总造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3J13060011774	施工许可证号	13067120230531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总包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无分包，无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2、监理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1、主要建筑材料已全部试验合格，试验报告齐全。</p> <p>2、主要构配件经试验合格，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p> <p>3、主要设备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试运转正常，并经有关部门发放准许使用证明。</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1、勘察单位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满足设计要求。</p> <p>2、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设计要求。</p> <p>3、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报告。</p> <p>4、施工单位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报告。</p> <p>5、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工程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 3 月 30 日</p>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由 10 个分部工程组成，经审查全部为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评定合格。</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0%;"> <p>建设单位负责人：张伟</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2015年3月30日</p> </div> </div> <p>存在问题：</p>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其核查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u>张伟</u>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 2015年 3月 30日</span>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张伟
副组长	王昊
成员	胡永辉、苏克生、周海强、周家伟、许大龙、李学强、杜醒愚、范洪伟、梁兴旺、翟记澎、唐磊、赵瑞峰、闫思凤、石铁军、胡建卓

####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张伟	胡永辉、李学强、梁兴旺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克生	杜醒愚、范洪伟、唐磊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周海强	许大龙、翟记澎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家伟	赵瑞峰、闫思凤
室外工程	王昊	石铁军、胡建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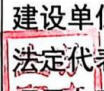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共同检查, 满足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3月30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15年3月30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15年3月30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15年3月30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5年3月30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3月30日</p>

#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保定市城市更新莲池区城中村改造中马池村 A3#住宅楼	工程地址	莲池区马池路北、永华南大街西		
建设单位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3621.93m <sup>2</sup>
勘察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3层 地上20层	栋数	1栋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大型	总造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3J1306 0011775	施工许可证号	130671202 30531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总包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无分包，无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2、监理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1、主要建筑材料已全部试验合格，试验报告齐全。 2、主要构配件经试验合格，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 3、主要设备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试运转正常，并经有关部门发放准许使用证明。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1、勘察单位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2、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设计要求。 3、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报告。 4、施工单位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报告。 5、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经审查，工程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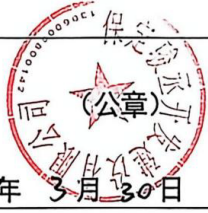
2025年 3月 30日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p> <p>本工程由 10 个分部工程组成，经审查全部为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评定合格。</p> <p>建设单位负责人：张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存在问题：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张伟 2025年 3月 30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张伟
副组长	王昊
成员	胡永辉、苏克生、周海强、周家伟、许大龙、李学强、杜醒愚、范洪伟、梁兴旺、翟记澎、唐磊、赵瑞峰、闫思凤、石铁军、胡建卓

###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张伟	胡永辉、李学强、梁兴旺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克生	杜醒愚、范洪伟、唐磊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周海强	许大龙、翟记澎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家伟	赵瑞峰、闫思凤
室外工程	王昊	石铁军、胡建卓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共同检查, 满足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0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2025年3月30日</p>	<p>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2025年3月30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30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0日</p>

#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保定市城市更新莲池区域中村改造中马池村A#住宅楼	工程地址	莲池区马池路北、永华南大街西		
建设单位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4119.64㎡
勘察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3层 地上20层	栋数	1栋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大型	总造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3J1306 0011782	施工许可证号	130671202 30531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总包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无分包，无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2、监理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 主要建筑材料</p> <p>2. 构配件</p> <p>3. 设备</p>	<p>1、主要建筑材料已全部试验合格，试验报告齐全。</p> <p>2、主要构配件经试验合格，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p> <p>3、主要设备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试运转正常，并经有关部门发放准许使用证明。</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1、勘察单位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满足设计要求。</p> <p>2、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设计要求。</p> <p>3、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报告。</p> <p>4、施工单位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报告。</p> <p>5、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工程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3月 30日</p>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p> <p>本工程由 10 个分部工程组成，经审查全部为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评定合格。</p> <p>建设单位负责人：张伟 (公章)</p> <p>2025年 3月30日</p> <p>存在问题：</p>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u>张伟</u> (公章) 2025年 3月 30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张伟
副组长	王昊
成员	胡永辉、苏克生、周海强、周家伟、许大龙、李学强、杜醒愚、范洪伟、梁兴旺、翟记澎、唐磊、赵瑞峰、闫思凤、石铁军、胡建卓

####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张伟	胡永辉、李学强、梁兴旺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克生	杜醒愚、范洪伟、唐磊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周海强	许大龙、翟记澎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家伟	赵瑞峰、闫思凤
室外工程	王昊	石铁军、胡建卓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保定市城市更新莲池区城中村改造中马池村 A5#住宅楼	工程地址	莲池区马池路北、永华南大街西		
建设单位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4106.56m'
勘察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3层 地上20层	栋数	1栋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大型	总造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3J1306 0011780	施工许可证号	130671202 30531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总包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无分包，无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2、监理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1、主要建筑材料已全部试验合格，试验报告齐全。</p> <p>2、主要构配件经试验合格，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p> <p>3、主要设备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试运转正常，并经有关部门发放准许使用证明。</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1、勘察单位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满足设计要求。</p> <p>2、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设计要求。</p> <p>3、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报告。</p> <p>4、施工单位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报告。</p> <p>5、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工程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3月30日</p>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p> <p>本工程由 10 个分部工程组成，经审查全部为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评定合格。</p> <p>建设单位负责人：张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3月30日</p>		
存在问题：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u>张伟</u> 2014年 3月 30日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div>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张伟
副组长	王昊
成员	胡永辉、苏克生、周海强、周家伟、许大龙、李学强、杜醒愚、范洪伟、梁兴旺、翟记澎、唐磊、赵瑞峰、闫思凤、石铁军、胡建卓

####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张伟	胡永辉、李学强、梁兴旺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克生	杜醒愚、范洪伟、唐磊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周海强	许大龙、翟记澎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家伟	赵瑞峰、闫思凤
室外工程	王昊	石铁军、胡建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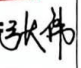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共同检查, 满足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p> <p>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p> <p>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p> <p>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p> <p>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p> <p>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p> <p>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工项目审查表 1

工程名称	保定市城市更新莲池区城中村改造中马池村 A6#住宅楼	工程地址	莲池区马池路北、永华南大街西		
建设单位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7129.81m <sup>2</sup>
勘察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3层 地上25层	栋数	1栋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大型	总造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3J1306 00117786	施工许可证号	130671202 30531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总包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无分包，无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2、监理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 主要建筑材料</p> <p>2. 构配件</p> <p>3. 设备</p>	<p>1、主要建筑材料已全部试验合格，试验报告齐全。</p> <p>2、主要构配件经试验合格，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p> <p>3、主要设备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试运转正常，并经有关部门发放准许使用证明。</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 勘察单位</p> <p>2. 设计单位</p> <p>3. 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 施工单位</p> <p>5. 监理单位</p>	<p>1、勘察单位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满足设计要求。</p> <p>2、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设计要求。</p> <p>3、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报告。</p> <p>4、施工单位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报告。</p> <p>5、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 总分包单位</p> <p>2. 专业承包单位</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工程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 3月 30日</p>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 单位工程评定

本工程由 10 个分部工程组成，经审查全部为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评定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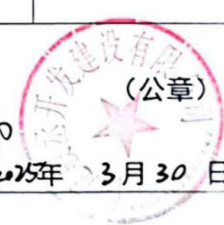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负责人：张伟



2015年3月30日

存在问题：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其核查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u>张伟</u>  (公章) 2025年 3月 30 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张伟
副组长	王昊
成员	胡永辉、苏克生、周海强、周家伟、许大龙、李学强、杜醒愚、范洪伟、梁兴旺、翟记澎、唐磊、赵瑞峰、闫思凤、石铁军、胡建卓

####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张伟	胡永辉、李学强、梁兴旺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克生	杜醒愚、范洪伟、唐磊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周海强	许大龙、翟记澎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家伟	赵瑞峰、闫思凤
室外工程	王昊	石铁军、胡建卓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保定市城市更新莲池区城中村改造中马池村 A7#住宅楼	工程地址	莲池区马池路北、永华南大街西		
建设单位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3636.83m'
勘察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3层 地上20层	栋数	1栋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大型	总造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3J1306 0011779	施工许可证号	130671202 30531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b>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b>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b>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b>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总包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无分包，无专业承包。			
<b>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b>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2、监理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1、主要建筑材料已全部试验合格，试验报告齐全。 2、主要构配件经试验合格，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 3、主要设备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试运转正常，并经有关部门发放准许使用证明。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1、勘察单位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2、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设计要求。 3、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报告。 4、施工单位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报告。 5、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经审查，工程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伟

2015年 3月30日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p> <p>本工程由 10 个分部工程组成，经审查全部为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评定合格。</p> <p>建设单位负责人：张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5年3月30日</p>		
存在问题：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其核查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i>张伟</i> 2015年 3月 30日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div>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张伟
副组长	王昊
成员	胡永辉、苏克生、周海强、周家伟、许大龙、李学强、杜醒愚、范洪伟、梁兴旺、翟记澎、唐磊、赵瑞峰、闫思凤、石铁军、胡建卓

####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张伟	胡永辉、李学强、梁兴旺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克生	杜醒愚、范洪伟、唐磊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周海强	许大龙、翟记澎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家伟	赵瑞峰、闫思凤
室外工程	王昊	石铁军、胡建卓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i>刘冰</i></p> <p><i>彦岳印文</i></p> <p><i>彦岳印文</i></p> <p>(公章)</p> <p>2025年3月30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i>王龙</i></p> <p><i>彦岳印文</i></p> <p><i>彦岳印文</i></p> <p>(公章)</p> <p>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i>袁国强</i></p> <p><i>浪袁印斯</i></p> <p><i>浪袁印斯</i></p> <p>(公章)</p> <p>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i>刘铁军</i></p> <p><i>之印</i></p> <p><i>之印</i></p> <p>(公章)</p> <p>2025年3月30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i>王景</i></p> <p><i>杨印俊</i></p> <p><i>杨印俊</i></p> <p>(公章)</p> <p>2025年3月30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i>张伟</i></p> <p><i>之印</i></p> <p><i>之印</i></p> <p>(公章)</p> <p>2025年3月30日</p>

#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保定市城市更新莲池区城中村改造中马池村 A8#住宅楼	工程地址	莲池区马池路北、永华南大街西		
建设单位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4090.31m <sup>2</sup>
勘察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3层 地上20层	栋数	1栋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大型	总造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3J1306 0011784	施工许可证号	130671202 30531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总包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无分包，无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2、监理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1、主要建筑材料已全部试验合格，试验报告齐全。</p> <p>2、主要构配件经试验合格，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p> <p>3、主要设备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试运转正常，并经有关部门发放准许使用证明。</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1、勘察单位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满足设计要求。</p> <p>2、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设计要求。</p> <p>3、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报告。</p> <p>4、施工单位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报告。</p> <p>5、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工程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3 月 30 日</p>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由 10 个分部工程组成，经审查全部为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评定合格。</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0%;"> <p>建设单位负责人：张伟</p>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2025年3月30日</p> </div> </div> <p>存在问题：</p>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其核查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u>张伟</u>  (公章) 2015年3月30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张伟
副组长	王昊
成员	胡永辉、苏克生、周海强、周家伟、许大龙、李学强、杜醒愚、范洪伟、梁兴旺、翟记澎、唐磊、赵瑞峰、闫思凤、石铁军、胡建卓

####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张伟	胡永辉、李学强、梁兴旺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克生	杜醒愚、范洪伟、唐磊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周海强	许大龙、翟记澎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家伟	赵瑞峰、闫思凤
室外工程	王昊	石铁军、胡建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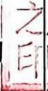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30日</p>

#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保定市城市更新莲池区城中村改造中马池村地下车库	工程地址	莲池区马池路北、永华南大街西		
建设单位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49911.52m <sup>2</sup>
勘察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层	栋数	1栋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大型	总造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3J1306 0011783	施工许可证号	130671202 30531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总包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无分包，无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2、监理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1、主要建筑材料已全部试验合格，试验报告齐全。</p> <p>2、主要构配件经试验合格，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p> <p>3、主要设备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试运转正常，并经有关部门发放准许使用证明。</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1、勘察单位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满足设计要求。</p> <p>2、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设计要求。</p> <p>3、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报告。</p> <p>4、施工单位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报告。</p> <p>5、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工程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3月 30日</p>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p> <p>本工程由 10 个分部工程组成，经审查全部为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评定合格。</p> <p>建设单位负责人：张伟</p> <p>2015年3月30日</p>		
存在问题：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u>张伟</u> 2024年 3月 30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张伟
副组长	王昊
成员	胡永辉、苏克生、周海强、周家伟、许大龙、李学强、杜醒愚、范洪伟、梁兴旺、翟记澎、唐磊、赵瑞峰、闫思凤、石铁军、胡建卓

####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张伟	胡永辉、李学强、梁兴旺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克生	杜醒愚、范洪伟、唐磊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周海强	许大龙、翟记澎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家伟	赵瑞峰、闫思凤
室外工程	王昊	石铁军、胡建卓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彦岳  
印文

彦岳  
印文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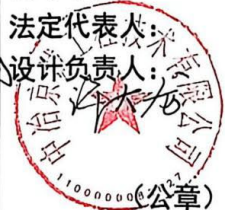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冷大伟



2025年3月30日

浪袁

法定代表人：袁国强

技术负责人：袁国强



2025年3月3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审查负责人：张峰



2025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王昊



2025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张峰



2025年3月30日

王昊  
印文

#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工项目审查表 1

工程名称	保定市城市更新莲池区城中村改造西马池村A地块项目A7#门卫	工程地址	保定市莲池区 益民街西、马池路北		
建设单位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4.85 m <sup>2</sup>
勘察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1层	栋数	1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小型	总造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06712023053102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总包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无分包，无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2、监理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 主要建筑材料</p> <p>2. 构配件</p> <p>3. 设备</p>	<p>1、主要建筑材料已全部试验合格，试验报告齐全。</p> <p>2、主要构配件经试验合格，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p> <p>3、主要设备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试运转正常，并经有关部门发放准许使用证明。</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 勘察单位</p> <p>2. 设计单位</p> <p>3. 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 施工单位</p> <p>5. 监理单位</p>	<p>1、勘察单位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满足设计要求。</p> <p>2、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设计要求。</p> <p>3、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报告。</p> <p>4、施工单位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报告。</p> <p>5、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 总分包单位</p> <p>2. 专业承包单位</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p>

审查结论：

经审查，工程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 30日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7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7 分部	其核查 3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 单位工程评定

本工程由 8 个分部工程组成，经审查全部为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11月30日

存在问题：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其核查项 其中符合要求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臧松
副组长	李壮
成员	胡永辉、苏克生、周海强、周家伟、许大龙、郭俊杰、李金峰、薛亚松、范洪伟、梁兴旺、高俊刚、贾伟伟、龙天宝、刘伟、闫思凤

####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臧松	胡永辉、龙天宝、刘伟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克生	薛亚松、郭俊杰、刘伟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周海强	李金峰、许大龙、闫思凤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家伟	高俊刚、李金峰
室外工程	李壮	贾伟伟、郭俊杰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共同检查, 满足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彦岳  
印文

彦岳  
印文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浪袁  
印文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工项目审查表 1

工程名称	保定市城市更新莲池区城中村改造西马池村A地块项目A8#门卫	工程地址	保定市莲池区益民街西、马池路北		
建设单位	保定骏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9 m <sup>2</sup>
勘察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1层	栋数	1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小型	总造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06712023053102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总包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无分包，无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2、监理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 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1、主要建筑材料已全部试验合格，试验报告齐全。</p> <p>2、主要构配件经试验合格，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p> <p>3、主要设备全部有出厂合格证明，试运转正常，并经有关部门发放准许使用证明。</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1、勘察单位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满足设计要求。</p> <p>2、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设计要求。</p> <p>3、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报告。</p> <p>4、施工单位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报告。</p> <p>5、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p>

审查结论：

经审查，工程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30日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7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7 分部	其核查 2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本工程由 7 个分部工程组成，经审查全部为合格，管理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存在问题: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其核查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6年 06月 30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臧松
副组长	李壮
成员	胡永辉、苏克生、周海强、周家伟、许大龙、郭俊杰、李金峰、薛亚松、范洪伟、梁兴旺、高俊刚、贾伟伟、龙天宝、刘伟、闫思凤

####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臧松	胡永辉、龙天宝、刘伟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克生	薛亚松、郭俊杰、刘伟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周海强	李金峰、许大龙、闫思凤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家伟	高俊刚、李金峰
室外工程	李壮	贾伟伟、郭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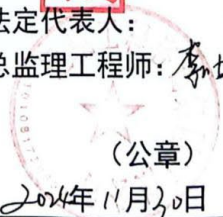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共同检查, 满足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GF-2011-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山市路北区新城置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全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全称）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唐山创智城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唐山创智城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北行审核[2023]3号、北招核准2023-018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47660.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068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226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8024平方米。其中A-03地块总用地面积25705.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971平方米；A-04地块总用地面积21955.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710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地下车库、公共高层建筑、多层办公建筑、多层会展中心建筑、商业建筑及配套设施等。地上功能为研发、办公、商业及会展。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京唐大道以南、国防西道以北、纵三路以西、纵二路以东

工程承包范围：以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本项目的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包括基础、减（隔）震（以地震局意见为准）、钢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智能化、室内外装修装饰、光伏工程、人防、消防、节能、绿色建筑、机械停车、充电桩、景观园林、夜景照明、室外管网及道路、海绵城市等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内容及配合项目报建手续等相关服务。设计深度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外网施工图设计要求达到市政配套相关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2、工程施工包含工程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含红线外市政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3、按照施工要求完成全部配套设备及施工材料的采购。4、承包人负责项目前期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报建审批备案手续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及办理审批手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上述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介绍不应认为是绝对准确的，本款中由发包人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仅供承包人参考，若存在差异，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免责及索赔请求，发包人也不承担因本款对任何数据或设计做法等的错误描述而可能给任何他方带来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给出的本工程的介绍和工作内容的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和巨细无遗的。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并了解了工程的内容。上述需要承包人配合的事宜不应视为承包人仅上述列出的作出管理与配合，承包人应当根据现场情况对第三方单位进行合理的管理与配合。承包人组织管理与配合协调的指导思想是：一切从有利于本项目的建设出发，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

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所包含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后，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需对现场采取的一切整理措施，均属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令承包人完成的零星、辅助工程，也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范围、标准及时间完成。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使用单位对使用功能提出的要求。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计算，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工期 660 日历天（工程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因环保等政策性原因通知要求所有工地停工的及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必须停工的，根据通知开始时间至结束时间可以作为工期顺延的时间）。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工期 660 日历天，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7 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重

项目施工负责人：马吉野

## 六、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施工费（建安及采购）：按照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及采购费乘以中标费率 98.90% 作为暂定金额（中标费率为工程实际结算费率）。暂定中标价为 1126429264.2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贰仟陆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贰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1033421343.3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叁仟叁佰肆拾贰万壹仟叁佰肆拾叁元叁角整），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93007920.9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万柒仟玖佰贰拾元玖角零分）。实际合同价款以财政评审审定后的（不予评审的按招标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金额）总造价乘以中标费率为准。合同价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工程完工后最终的工程结算费用，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政府不予审计的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乘以中标费率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不得高于相关部门审批后的初步设计概算，因设计造成的工程量增加高于相关部门审批后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超出部分不予计入结算，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佰零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706992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6645724.80 元，增值税金额 424195.20 元，固定单价：44 元/平米，最终结算金额为设计费中标单价\*通过审查的施工图总建筑面积。

合同履行中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税率税额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相应调整。

发包人每次支付款项时，承包人须提供税务局监制的合法有效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由于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法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和法律責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合同附表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唐山市路北区新城置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杨殿利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4号楼19层190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30203MAC7XPH44K  
邮政编码：063000  
法定代表人：杨殿利  
授权代表：蒋宝忠  
电 话：15932582828  
传 真：/  
电子邮箱：tslbczy@163.com  
开户银行：唐山银行裕华支行  
账 号：053600150103030011186

承包人（一）：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袁斯浪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30200104761074G  
邮政编码：064000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授权代表：张鑫

电 话： 0315-3128733  
传 真： 0315-3080876  
电子邮箱： shichangbu22mcc@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账 号： 100148264570

承包人（二）：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华岩路 30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0010474627XX

邮政编码： 063000

法定代表人： 李双来

授权代表： 高建成

电 话： 0315-2821131

传 真： 0315-2825904

电子邮箱： tssiybgs@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北新道支行

账 号： 13001624601050001577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唐山市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2032023122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唐山市路北区新城置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唐山创智城项目一期A-03地块		
建设地址	纵三路西侧、国防西道北侧、规划纵二路东侧		
建设规模	75543.88m <sup>2</sup>		
开工日期	2023.11.18	竣工日期	2025.09.07
合同价格	58927.7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铁兵
设计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江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雷
监理单位	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顺梅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雷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在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2032023122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唐山市路北区新城置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唐山创智城项目一期A-04地块		
建设地址	纵三路西侧、国防西道北侧、规划纵二路东侧		
建设规模	79396.46m <sup>2</sup>		
开工日期	2023.11.18	竣工日期	2025.09.07
合同价格	53715.1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铁兵
设计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江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雷
监理单位	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顺梅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雷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在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业绩 5：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码：XDXQZB2022-01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方）：

你方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所递交的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后，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中标价：1106539742.72 元；

计划工期：9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5 日历天，施工工期：905 日历天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张磊；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冀 1132017201824455；

设计负责人：杨海蓉；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051102936。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各方面的需求，并达到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双方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我方招标文件和你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邢东新区规划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河北广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

项目组负责人：王政才；成员：耿菲、李延、曹卜允

03GGSF2022008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邢东新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邢东新区岗南二街以南,岗南三街以北,振兴二路以西,振兴一路以东。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邢东新批投资【2022】4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 945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4011 平方米(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 249777 平方米,商业及配套公建 5595 平方米,幼儿园 48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含人防)93765 平方米)主要建设剪力墙结构住宅楼(-2+25)层 2 栋、

(-2+21)层 1 栋、(-2+24)层 4 栋、(-2+23)层 5 栋、(-2+22)层 2 栋、(-2+18)层 5 栋，框架结构 3 层幼儿园 1 栋，2 层配套用房 1 栋，3 层综合服务中心 1 栋。包含但不限于加密路、配套公建、车库、储藏室及本项目所需的相应供电、供气、供热、给排水、道路硬化、绿化等所有设施（具体以实际发生面积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1) 其中设计工期：45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905 日历天（施工工期以垫层施工开始计算）

3) 合同签订后需在 6 个月内达到垫层施工条件，有其他特殊情况，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各方面的需求，并达到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零陆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1106539742.72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6839699.72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贰元捌角壹分（¥387152.81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玖仟玖佰柒拾万零肆拾叁元（¥1099700043.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零捌拾万零玖佰贰拾元玖角捌分（¥90800920.98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  
税率: \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会议室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壹拾贰 份。（牵头人捌份，联合体成员肆份）

发包人：(公章)  
邢东新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500MB1N619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130200104761074G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邢东新区东  
华路恋日花都 B3 办公楼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  
道 16 号

邮政编码：054000

邮政编码：06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姚晋军

电话：0319-3880188

电话：0315-3080775

传真：\_\_\_\_\_

传真：0315-322003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shichangbu42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邢台开元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账号：13050165560800002033

账号：100148264570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110107101631821T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号院4号楼5层5088

邮政编码： 100041

法定代表人： 周伟

委托代理人： 李欢

电话： 010-59050309

传真： 010-59050309

电子信箱： bdbh2004@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驷  
马市支行

账号： 11170101040007783

##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5962023101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邢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	邢东新区城市建设局		
工程名称	邢东新区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1#-12#、14#-19#住宅楼、20#配套及大门、21#配套及大门、22#公厕及垃圾分类站建设、23#综合服务中心、24#幼儿园、沿街一期下车库、沿街二期下车库)		
建设地址	岗南二街以南、岗南三街以北、振兴二路以西、振兴一路以东		
建设规模	338279.17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年6月20日-2025年1月24日	合同价格	103880.9924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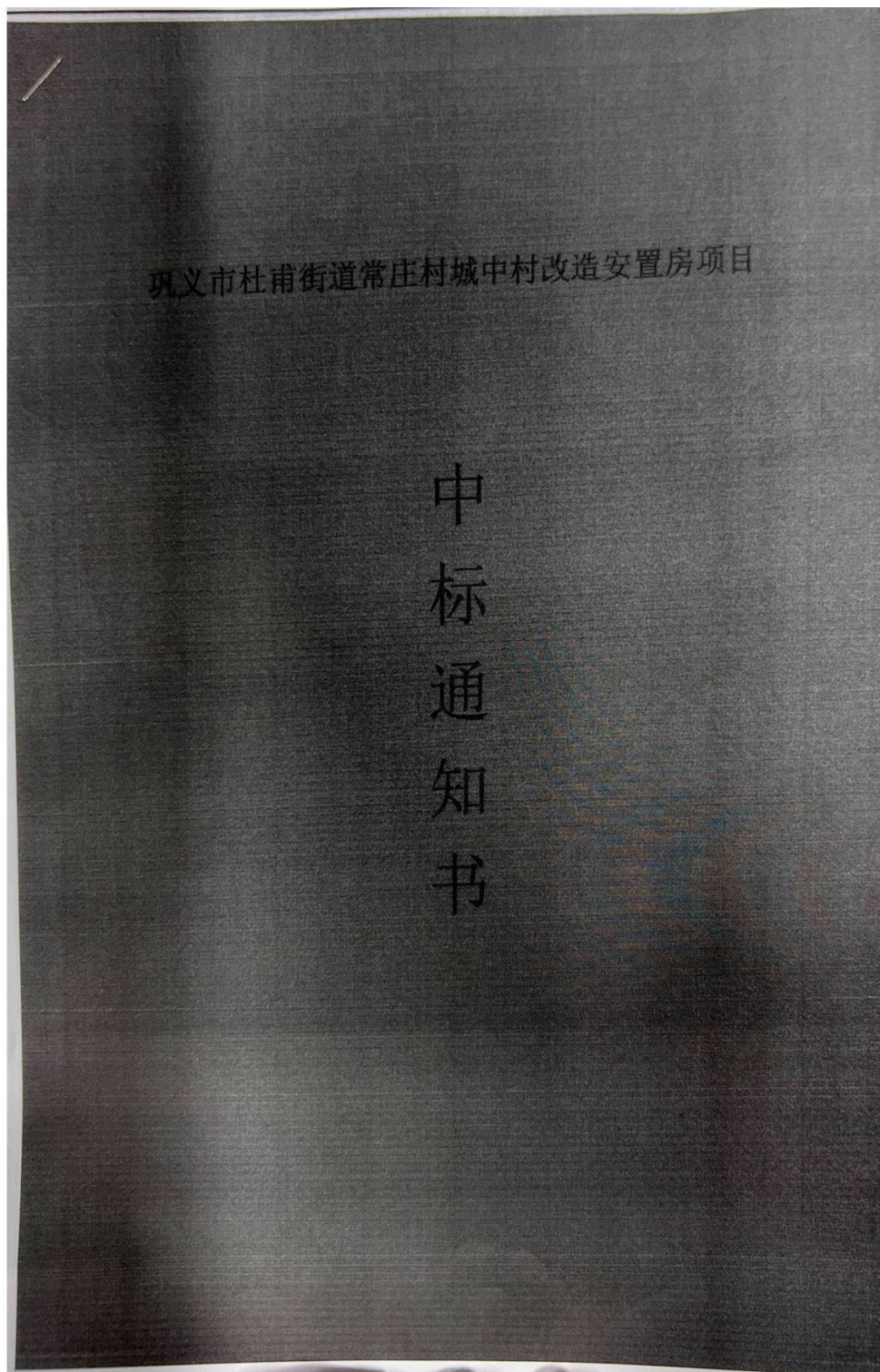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辉亮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监理单位	中泰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三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鑫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利福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立辉、韩高峰、薛建立、王英双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磊
备注	经批准：项目开工日期为2023年10月17日，项目竣工日期为2026年5月24日。		

注意事项：

- 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发证。
- 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实施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业绩 6：巩义市杜甫街道常庄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标人提交该工程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工作，经招标人定标，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颁发此书。



招标代理机构:



2021 年 11 月 3 日

## 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人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巩义市杜甫街道常庄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80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建设常庄村安置房项目,约建设 32 栋楼。		
中标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标价	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综合下浮费率: <u>1</u> % 年化投资收益率: <u>6</u> %		
项目经理	常贵民	注册编号	冀 151141416317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严智慧	证书编号	2624011
设计负责人	宋庆壮	证书编号	991300235
工期要求	109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p>(1)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设计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设计规范的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p> <p>(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遵守事项:	<p>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p> <p>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P2021M12A-JJ68-002】

巩义市杜甫街道常庄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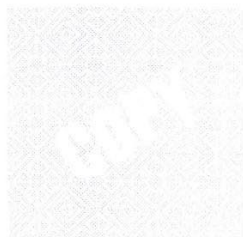
## 合同书

甲方：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一：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军辉

住所地：巩义市西丁街19号

乙方一（承包人一）：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住所地：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乙方二（承包人二）：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卓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其中，乙方一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二为联合体成员；乙方二代表五矿信托-基建68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参与本项目谈判、签约和实施；乙方一与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或“承包人”，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各方”。

鉴于甲方为巩义市杜甫街道常庄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为使项目持续、稳定、安全的运行，现由甲方和乙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共同签订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巩义市杜甫街道常庄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2、项目用地：本项目位于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项目主要范围位于常庄村辖区范围内的土地。

3、投资额：约120000万元。

4、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80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建设常庄村安置房项目，约建设32栋楼。本项目分为两期（各期以下简称“子期”、“子项目”、“单期”），其中C4-02和C5-01地块为一期，S2-02-3地块为二期。

5、技术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项目备案、规划批准文件号：**【2109-410181-04-01-191404】**。

### 二、投资建设范围

巩义市杜甫街道常庄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投资、建设、设计（常规建筑

设计工作，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优化设计)及涵盖上述设计服务内容的设计总协调和配合、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内容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等，直至各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竣工备案、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相关工作。

### 三、建设期及付款期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各期项目分别验收、分别计算建设期/工期及付款期。

建设期/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1095日历天，单期项目建设期/工期不超过2年，自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文件记载的开工日之日(需经乙方同意，含该日)起，至该单期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期：各单期项目的付款期均为2年，自付款期起始日(含该日)起算。

###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设计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设计规范的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项目总投资及合同价款

(一)项目总投资根据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最终确定实施项目的审计结果为准；若项目需通过市财政局投资评审或市审计局专项审计的，以市财政局或审计局审定的结果为准。

#### (二)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即甲方履行本合同支付义务时所需支付的合同价款，包括前期费用、前期费用投资收益、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建设期投资收益、付款期投资收益及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如有)，具体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六、甲方承诺

甲方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合同所有条款，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规划、勘察、监理等的确认及委托，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度投资建设本项目。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规划、勘察、监理、咨询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纳入本合同金额。

甲方承诺依法办理本项目用地、施工、文物勘察等所需建设手续并确保合法合规；本项目不包含经营性房地产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的建设；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土地一级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收补偿、土地储备及土地出让金支付等事项）。

#### 七、乙方承诺

乙方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合同所有条款，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具体实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管理和移交。

#### 八、合同的组成文件与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签证确认的已完成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证明文件或计量确认文件；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签订的其他形式的书面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签订的有关工程洽谈纪要、会议纪要、承诺书等；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审批资料。
- (9) 编号为 GF—2020—0216 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0) 适用于本合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 (11) 经备案的施工图及批准后的变更设计；
- (12)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九、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贰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一执【陆】份，乙方二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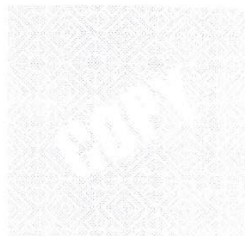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1、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月 日

2、订立合同地点：【       】

3、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正式生效。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巩义市杜甫街道常庄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合同书》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之各方主体签字盖章页)

甲方: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一: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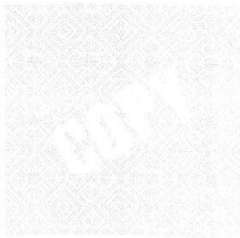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二: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0181202307213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巩义市杜甫街道常庄村大棚户区改造项目(常兴苑二期)		
建设地址	杜甫街道常庄村		
建设规模	60339.75 m <sup>2</sup>	合同价格	20657 万元
勘察单位	巩义市发达地基勘察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监理单位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史川川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宋庆壮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树金	总监理工程师	曹贤波
合同工期	730 天		
备注	本次申领工程整体施工许可(特证)按照方式公开招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该项目为EPC模式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玉矿国际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曹贤波变更为董树金。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曹贤波变更为曹贤波。		

####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181202307213801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

建设单位：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卢小伟

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常庄村大棚户区改

工程名称：造项目（常兴花苑二期）

建设地点：杜甫街道常庄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3#	5812.78	5342.48	470.30	11	1
5#	5812.78	5342.48	470.30	11	1
6#	5390.58	5019.18	371.40	10	1
9#	6219.83	6161.95	57.88	11	1
10#	4314.01	4049.48	264.53	10	1
11#、15#	10516.44	8939.96	1576.48	11	2

总建筑面积:60339.75 m<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50402.36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9937.39 m<sup>2</sup>

本次申报工程整体施工许可（补证），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建筑工程  
备注：施工许可证附件同时使用方可有效。该项目为F+EPC模式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曾由常贵民变更为董树金。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曾由路博文变更为曹贤波。

（日期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181202307213801

建设单位：司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卢小伟

工程名称： 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常庄村大棚户区改  
造项目（常兴花苑二期）

建设地点： 杜甫街道常庄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2#	7905.4	6691.06	1214.34	11	2
13#	7298.23	6691.06	607.17	11	1
16#	1751.65	1751.65	/	3	/
S-1#	122.4	122.4	/	1	/
S-2、S-3#	290.66	290.66	/	1	/
地下车库	4904.99	/	4904.99	/	1
总建筑面积：60339.75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50402.36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9937.39 m <sup>2</sup>					
备注： 本次申报工程整体施工许可（补证），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同时使用方可有效。该项目为F+EPC模式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曾由常贵民变更为董树金，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曾由路博文变更为曹路波。					

（日期 盖审批章）

###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业绩 7：沈阳中关村科技创新基地南区配套工程

21-28  
3分

17625F2020013

# 沈阳中关村科技创新基地南区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沈阳慧创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9)雨水泵站(含设备):1440m<sup>3</sup>。(7)新建文化馆:新建文化活动中心1处,建筑面积16860平方米;(8)新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综合服务设施1处,建筑面积42845平方米;(9)新建孵化基地建筑工程:新建孵化基地4处,建筑面积262439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二、合同工期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4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9年3月31日。(以发包人确认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29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公共服务设施工程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4月1日。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9年3月31日。(以发包人确认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2920天。(以发包人确认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3.孵化基地工程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4月1日。

孵化基地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30年3月31日。(以发包人确认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孵化基地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32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为贰拾柒亿柒仟贰佰柒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整（¥2,772,747,447.00元）；本合同约定的暂定签约合同价；实施方案中的建安费用下浮3.51%；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该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肆仟叁佰捌拾万零肆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元；（¥2,543,804,997.25元）；适用税率9%，执行国家税费调整文件；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上述费用以各单项施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晋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沈阳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06MA10NLM362

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花海路 28 号 110-1 室

邮政编码: 110000

法定代表人: 白士明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hccs8888@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301005609200078450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地 址: 唐山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邮政编码: 064000

法定代表人: 袁斯浪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4-31819960

传 真:           /          

电子信箱: yxbygs@126.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丰润支行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32061100018150070805

## 业绩 8：曹妃甸中心医院项目施工

###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曹妃甸中心医院项目 施工（安装）投标文件于2025年5月13日 09时00分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你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569416432.47元。

大写：壹拾伍亿陆仟玖佰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

工期：42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秦海龙，注册编号：冀1132014201617910，级别一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曹妃甸新城与我方签订施工（安装）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19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唐山深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陈冬焱，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号：冀213121344890，专业：建筑工程，成员：陆阳。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曹妃甸中心医院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曹妃甸新城

发包人： 青龙湖（河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制 订  
国家市场监 督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龙湖（河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曹妃甸中心医院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曹妃甸中心医院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曹妃甸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曹新城项目备（2024）30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出资比例自筹36.03%，银行贷款63.97%。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门诊医技楼、病房楼、急诊急救中心，行政科研教学楼、月子中心、中心高端康养楼、报告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项目所涉及（停机坪、充电桩、光伏、标识工程、物流传送系统、医疗气体工程、洁净区工程、纯水系统、医技装饰及防护工程）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总包与专业分包界面以具体分包图纸深化后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陆仟玖佰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1569416432.47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零伍分（¥129584843.05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叁仟玖

佰捌拾叁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贰分(¥1439831589.42元)。甲乙双方均同意合同总价最终以项目所在地政府指定或认可的审计部门的结算审计价款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叁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伍角（¥50314473.5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柒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伍元（¥307423495.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海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执行，详见附件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青龙湖（河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青龙湖（河北）医院管  
(盖章)：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人章)：

地 址：曹妃甸新城

电 话：0315-8829005

邮政编码：0632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 唐山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盖章)：唐山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人章)：

地 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电 话：0315-31287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  
新城道支行

账 号：100148264570

邮政编码：064000

电子邮箱：



## 业绩 9：南京市浦口区浦乌路以南、珍珠街以西地块项目

###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南京市浦口区浦乌路以南、珍珠街以西地块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经过我司评定，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司拟派代表于 30 日内与我方洽谈最终合同。

贵司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全套单体设计图纸所示土建、安装等内容。（具体承包范围以合同为准）

2、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暂定）：1228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捌佰万元整。（具体金额按合同条款结算为准）

3、工期（暂定）：750日历天

4、工程质量：合格。

招标人(盖章)：南京嘉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注：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两份，中标人一份。

南京市浦口区浦乌路以南、珍珠街以西地块项目

合同编号：

南京市浦口区浦乌路以南、珍珠街以  
西地块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南京嘉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1年5月7日

##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南京嘉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浦口区浦乌路以南、珍珠街以西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浦乌路以南、珍珠街以西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3、工程概况：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999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886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04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846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8 栋 18 层住宅，6 栋 11 层住宅、商业广场、酒店及社区养老用房等内容。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方式及要求：

1、**承包范围：**本工程全套单体设计图纸所示土建、安装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1 土建工程：按设计图纸所示本工程各单体的土建工程（含民防），包括地下室基础、主体结构（含 PC）、二次结构、人防工程（含人防门）、墙体砌筑、粉刷地坪、防水防腐、保温、设备基础、防火门、室内楼梯栏杆、部分区域批白涂料等；不包含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项目但包含专业分包项目一览表（1-2）中承包人承包工作及备注事项。

## 一、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号	专业分包项目	分包主要内容	承包人承包工作内容
1	桩基专业分包	压桩、桩基检测等	基础凿桩、接桩工作等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2	基坑围护专业分包	围护桩、井点降水	基坑及四周日常有组织明排水；基坑四周安全栏杆围挡，塔吊设备基础桩基等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3	土方专业分包	土方开挖、土方外运、回填，冲洗渣土证办理等措施	土方开挖、回填方案制定及交底、基础挖土面标高控制及±30CM内土方修整，集水井坑开挖、围护墙及边坡清土等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4	栏杆专业分包	涉及外立面栏杆、空调栏杆、室外坡道栏杆、	室内楼梯扶手栏杆等（式样由发包人确认，综合单价由双方批价确定，不得套定额）
5	门窗专业分包	分户门、单元门、外墙门窗	人防门、防火门（含管笼井门）
6	外墙装饰专业分包（玻璃幕墙、铝板、石材、涂料等）	外立面玻璃幕墙、铝板、石材、涂料等	1、保留合理的脚手架及垂直施工机械施工周期 2、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7	水电外安装专业（暖通、消防、煤气、弱电智能化、充电桩系统）	暖通、消防、煤气、弱电智能化、充电桩施工图纸所示各安装专业内容	1、给水、排水与市政管道界面，强电与供电界面开工后双方书面界定，2、做好所有专业的预留预埋工作。
8	电梯专业分包	电梯本体安装、电梯内部装饰	1、施工图所示的预留盒（箱）位、设备基础、预埋吊钩、预留门洞口。 2、电梯门边、招呼面板周边土建收头。 3、预留洞口封堵 4、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9	公区装修、套内装修专业分包	走廊、大厅、电梯厅等公区装修，套内装饰	1、完成土建相关工作 2、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10	地下室交通标识	车位划线、交通标识、车位限位器、防撞垫等	

一、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号	专业分包项目	分包主要内容	承包人承包工作内容
11	备注：（1）承包人承包范围见：承包人承包工作内容（2）分包配合管理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按照合同原则包干计取，不得再重复另计（3）不包含在上述两项内的以承包人实际发生实物量套上海市 2016 年相关定额		

1.2 水电安装工程：按设计图纸所示本工程各单体水电安装工程；具体水电安装范围、界限及要求以发包人书面二次确认为准，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服从。

1.3 本工程分包及指定分包的实际内容和分配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指定分包单位的安排，并有义务对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配合服务。分包单位的合同价款支付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分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承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承包人有提醒专业分包人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工作的义务。

1.4 施工图纸上注明应参照某图集、标准，或图纸未注明但按有关验收规范或常规施工必须完成的工作，应作为承包人承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

2、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1 依据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与其相关内容的全部手续及政府要求的内容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责任和相应义务。

2.2 所有本工程指定专业分包的施工，必须全部纳入总承包范畴进行管理。配合分包进行现场管理、临水临电、临时设施脚手架、塔吊等垂直运输的兼用等提供使用和工程资料（但专业分包人自身的工程资料由相应专业分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查验专业分包人上交的资料。）的检查、整理、汇总，达到城建归档要求，并配合施工验收和监督。

2.3 本工程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和整体解肢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凡需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要求：

3.1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选定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及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3.2 承包人除了完成上述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一览表罗列的承包人承包工作内容外，还要做好总包协调、配合、资料归总、日常管理等工作；

3.3 承包人脚手架达到拆除节点要求(具备整体拆除条件并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免费顺延给外墙装饰或其它专业使用 5 个月。

3.4 本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依据分包合同约定的价格体系进行结算，分包配合费及管理费按分包项目结算价的 2.0% 计取，室外总体、红线内市政管线配套、特种设备（如电梯等）、强电后出线不计入在分包价款基数内（不计分包配合费及管理费），但承包人有义务无偿进行配合。若某专业分包项目经发包人二次招标后仍由承包人施工，则免除相应配合费及管理费。配合费、管理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该费用包括承包人对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及配合义务，包括分包单位提出的小额零星辅料费和人工费（例开孔及修补等）、提供水源电源、支付分包单位水费和电费（除图土方、围护和桩基水电费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幕墙门窗专业水费和电费按照合同价的 0.6% 计取、分包单位的垃圾清运费（总包单位有管理督促的责任，若分包单位垃圾清运不到位，若由总包单位负责清运完毕，其费用从分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给分包单位预留作业时间、质量与进度管理（质监部门验收、分包进度纳入承包人合同工期等组织协调）、提供标高轴线及坐标点、垂直运输、脚手架利用（含外立面脚手利用）、提供工人住宿就餐安排（住宿费分包单位自行承担，但每间租金不大于 800 元/月）、技术资料归档、验收移交、安全文明管理及其他必须提供的实际费用支出。

3.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基坑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管网管线、地铁管线、地铁设施（包括红线周边与本项目相邻的所有管线）等情况进行实地排查充分掌握，施工中确保其完整性及分包单位设施的完整性，若施工中需要破坏现有设施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现有设施破坏，则承包人必须承担与其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工作及修复、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概不另行补偿；若因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单位需要破坏现有设施或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现有设施破坏，则该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承担与其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工作及修复、赔偿经济损失，承包人有配合专业分包单位处理的义务。

3.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水利部水保（2019）160 号文件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

的相关工作，是水土保持的责任主体。若承包人因施工或监管不利等原因受到水土部门相关责罚，承包人承担与其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工作及修复、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概不另行补偿。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成。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8 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类材料、设备等检验、检测、试验相关费用已包干在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再另计；发包人有权委托检测单位对存在异议的工程材料、结构质量等进行二次检测，如果检测合格，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果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全部责任。但应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的检测项目除外，相应检测费用由相应专业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3.9 除分包配合费、管理费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事由或变相收取分包单位其他费用，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收取费用 5 倍的罚款，罚款从当月进度款及结算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10 承包人已充分知晓本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标准等文件的要求，：同一地块内必须 100%采用；住宅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 50%，公共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 40%。应按以下规定建设及管理：宁政办发〔2017〕143 号，该因素已在合同签订时综合考虑在下浮比例中。

3.11 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是建筑方案文件非完整的施工图资料，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已充分知晓本项目建筑、结构类型和设计相关标准，相关不利因素已在合同签订时综合考虑在下浮比例中，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助。

### **第三条、合同工期：**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固定为 920 日历天（该工期包含专业分包工程工期），其中：

A 地块承包人承包的工作内容的施工考核工期为 610 日历天（该工期不包含专业分包工程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考核工期具体分为：部分土方开挖完成，地下结构开始施工，至所有地

块出±0.00 标高工期为 250 天(其中 A 地块所有主楼施工至一层施工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0.00 标高至全部单体建筑结构封顶工期为 150 日历天，二结构及地坪工期为 100 日历天，零星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其他施工节点进度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发包人指定幕墙分包单位工期为 180 日历天)。

B 地块承包人承包的工作内容的施工考核工期为 560 日历天(该工期不包含专业分包工程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考核工期具体分为：部分土方开挖完成，地下结构开始施工，至所有地块出±0.00 标高工期为 200 天，±0.00 标高至全部单体建筑结构封顶工期为 150 日历天，二结构及地坪工期为 100 日历天，零星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其他施工节点进度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发包人指定幕墙分包单位工期为 180 日历天)。

C 地块承包人承包的工作内容的施工考核工期为 560 日历天(该工期不包含专业分包工程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考核工期具体分为：部分土方开挖完成，地下结构开始施工，至所有地块出±0.00 标高工期为 200 天，±0.00 标高至全部单体建筑结构封顶工期为 150 日历天，二结构及地坪工期为 100 日历天，零星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其他施工节点进度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发包人指定幕墙分包单位工期为 180 日历天)。

D 地块承包人承包的工作内容的施工考核工期为 480 日历天(该工期不包含专业分包工程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考核工期具体分为：部分土方开挖完成，地下结构开始施工，至所有地块出±0.00 标高工期为 230 天，±0.00 标高至全部单体建筑结构封顶工期为 90 日历天，二结构及地坪工期为 100 日历天，零星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其他施工节点进度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发包人指定幕墙分包单位工期为 180 日历天)。

2、工期处罚：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上述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则按竣工结算造价万分之二/天计算违约金，工期处罚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2%。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则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免责。

3、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性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案说明，每周例会提供施工计划和完成情

况的周报以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技术方案及工程质量、安全报告。各单体要求平衡施工，全面推进，整体验收；上述文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纲领性文件实施，不得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竣工结算造价万分之二/天计算违约金，有一天算一天。

4、工程开工：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开工指令要求的时间开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和全套施工资料，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及质监站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制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若工程按要求修改后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双方约定因以下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1）重大设计变更致工程量增加15%以上；（2）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火灾、雷雨、爆炸等）及自然灾害；（3）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工期明显延迟；（4）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给予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其中分包单位工期延迟情况需承包人、发包人、分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作为计算工期抵扣依据。

#### 第四条、质量、验收标准和处罚：

1、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创优目标：争创南京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奖。

2、质量奖罚：若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结算价款3%的质量处罚金，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全部相关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进行维修或返工，直到达到约定的规范标准且验收合格，维修或返工的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南京市地方政府颁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操作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发包人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建设部编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备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备案，并以最新版

本为准。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评定有异议时，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结论为准。

5、承包人对本工程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的质量控制和中间验收负有监督、组织、协调的义务，并对由发包人组织的阶段验收或最终验收负有管理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的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进行制止和要求返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

6、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如承包人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承担阶段性已完成品的全部保护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干在措施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再另计），对已完成品的保护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在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前，施工现场发生成品损坏、缺失、被盗等现象与发包人无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费予以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后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当（或未竣工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隐蔽工程在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应提前贰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经现场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自检整改后，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

8、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包括明示的图集、标准、规范），除设计院、发包人书面认可外不得擅自减少工序，若出现未按图施工或擅自减少工艺，承包人无偿返工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罚承包人 5000 元— 50000 元不等，必要时可责令停工，导致无法整改和纠正的施工问题，承包人应承担 10-20 万元/次违约金。

#### 9、竣工验收

9.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工程具备竣工备案制验收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审核确实具备竣工备案制验收条件后 28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限期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备案制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

改后通过竣工备案验收的，实际竣工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9.2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付而未交付的，除按工期延误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外，承包人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负责各分包专业的资料收集、汇总整理，提供施工技术资料（A、B、C、D四分册），质量评定资料和材质证明以及施工竣工图纸一式陆份并装订成册。竣工图编制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结算价款中，不再另计。承包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照片和录像，以利于制作音像资料，直至通过政府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档案部门要求电子和纸质档案同时验收、移交要求，承包人须按验收部门要求办理。

#### **第五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承包人应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2013)1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及市容监察的要求，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道路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关费用已包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再另计。

2、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原则：按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含三级教育）、防火、防盗，现场整洁有序，一切安全事故和违反环保、市容规定而引起的纠纷及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发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再另计。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材料、设备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再另计。

4、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选定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及分包工程施工合同，并对分包单位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有监督、管理义务。坚决制止各类的违章违规施工、不文明施工发生，消除安全隐患，有权视情节对分包单位进行一定金额的处罚，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自身管理不到位，承包人应加强管理义务，若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选定的分包单位负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承包人负管理责任并有配合处理安全事故的义务。

5、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发包人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若承包人不立即进行隐患处置，发包人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对该隐患进行应急处置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扣除。

6、承包人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7、承包人应遵守政府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措施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再另计。

8、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现场管理必须符合南京市建筑工程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相关费用已包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再另计。

9、如达不到上述 1-8 条要求时，（1）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20000 元不等，必要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2）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事故处理费用；若发生死亡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 100 万元不等罚款，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处理费用。

####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122800 万元（大写：壹拾贰亿贰仟捌佰万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112660.55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陆佰陆拾万

零伍仟伍佰)，税金为 10139.45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以本工程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来确定最终价款。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1、土建工程按以下结算原则，乙方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

1.1 所有实物工程量计算均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规则执行，并套用相关定额子目，无定额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协商，若有异议以上海市定额站解释为准。

1.2 取费按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件（以下简称 24 号文）执行。具体如下：  
A、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 25.88% 计取；B、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按（计费基数为直接费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 2.8% 计取，具体包含内容见沪建交（2019）445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C、施工措施费：计取见双方约定的 1.5 条款；D、社会保险费按人工费 11% 包干计取，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 1.96% 计取，增值税按 9% 计取。

1.3 各类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的界定见双方约定合同条款）定额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指导价（即总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计取（除税法），辅材单价可参考定额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辅材价（除税法）算术平均值计取，但各类栏杆、保温（具体式样由发包人确认）综合单价由双方按照批价确定，不得套定额，防火门、分户门不参考上述信息价按品质品牌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批价执行，人防门、人防设备单价按上海地区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信息价（2018 年第二季度）执行，防水及保温材料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的界定见双方约定合同条款）定额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指导价（即总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计取（除税法）（防水及保温材料的品牌选取参考附件 1、主要材料品牌），如定额总站无该材料信息价，则材料价格由双方按照批价确认，再套相应定额；凡未列入上述中指导价、辅材价的各类主材、机械台班单价需报发包人批价方可计入结算（批价材料结算方式见双方约定合同条款），若未批价后直接投入使用，则发包人有权按市场实际购买单价折价后作为处罚性单价计入结算；承包人上报批价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予以书面答复，若因发包人在 14 天内未答复，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须凭发包人指令及经发包人事先批核的单价（批价原则见双方约定合同条款）和相关的书面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1.4 各类定额人工（各类技术、普工、综合工）单价锁定按 140 元/工日计取，结算时不得随市场涨跌调整；

1.5 装配式构件内钢筋含量若与实际施工时构件含量不一致时，需按实调整，钢筋含量调差根据实际钢筋差量套用相关构件对应的成型钢筋定额，不在装配式构件内调整钢筋含量；钢筋差价调整原则：钢筋差量套用相应的成型钢筋定额，按合同结算原则计滚费率，并同比例下浮；钢筋价格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的界定见双方约定合同条款）定额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准价（即总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计取（除税价），钢筋差量=构件内实际钢筋含量-定额内构件钢筋含量；

1.6 涉及装配式建筑工程的外脚手架、垂直运输及建筑物超高增加，按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相关定额解释执行，且构件现场吊装、固定、支撑及安拆等产生的所有机械费，发承包双方一致认为包含在垂直运输及塔吊等机械内，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1.7 施工措施费特指：（1）市政设施保护、改道迁移措施费；（2）工程监测费；（3）工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检验试验技术专利费；（4）创部、市优质工程施工措施费；（5）特殊产品保护费、（6）特殊条件下施工措施费；（7）工程保险费；（8）港监及交通秩序维持费；（9）建设单位另行专业分包的配合协调服务费，上述 1-8 项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在下浮率合同签订时已充分考虑和预见相关费用，若施工过程中有发生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承包人不补助，上述第 9 项专业分包配合费计取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8 零星用工数量按实签证，单价统一按 200 元/工日计入税前补差，不参与下浮；

1.9 土建工程结算价按上述结算原则结算审定后优惠下浮 14.5 %（总价下浮），如总包单位达到考核要求，则下浮率减少 0.5%作为“考核奖励”，从而最终确定承包人的本工程结算金额。

2、水电安装工程按以下结算原则，乙方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

2.1 所有实物工程量计算均按《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规则执行，并套用相关定额子目，无定额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协商，若

有异议以上海市定额站解释为准；

2.2 取费按沪建市管（2019）24号文件（以下简称24号文）执行。具体如下：A、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34.26%（人工费）计取；B、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按（直接费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1%包干计取，具体内容见沪建交（2019）445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C、施工措施费：计取见双方约定的2.5条款；D、社会保险费按人工费11%包干计取，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1.59%计取，增值税按9%计取。

2.3 各类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的界定见双方约定合同条款）定额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准价（即总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计取（除税价），辅材单价可参考定额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辅材价（除税价）算术平均值计取，但开关面板、灯具、洁具、配电箱四种表观材料不参考上述信息价按品质品牌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批价执行；凡未列入上述中准价、辅材价的各类主材、机械台班单价需报发包人批价方可计入结算（批价材料结算方式见双方约定合同条款），若未批价后直接投入使用，则发包人有权按市场实际购买单价折价后作为处罚性单价计入结算；承包人须凭发包人指令及经发包人先批核的单价（批价原则见双方约定合同条款）和相关的书面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2.4 各类定额人工（各类技术、普工、综合工）单价锁定按130元/工日计取，结算时不得随市场涨跌调整；

2.5 施工措施费特指：（1）市政设施保护、改道迁移措施费、（2）工程监测费（3）工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检验试验技术专利费、（4）创部、市优质工程施工措施费、（5）特殊产品保护费、（6）特殊条件下施工措施费、（7）工程保险费、（8）港监及交通秩序维持费、（9）建设单位另行专业分包的配合协调服务费，上述1-8项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在下浮率合同签订时已充分考虑和预见相关费用，若施工过程中有发生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助，上述第9项专业分包配合费计取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6 零星用工数量按实签证，单价统一按200元/工日计入税前补差，不参与下浮；

2.7 水电安装工程按上述结算原则进行结算优惠下浮22%（总价下浮），

最终确定承包人的本工程结算总价。

### 3、土建、水电安装工程批价原则及施工期间界定

#### 3.1 批价原则：

3.1.1 凡未列入定额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准价（即总站信息价）、辅材价的各类主材均需向发包人批价，双方约定批价原则为：该材料市场实际购买价（含税）上浮综合费率 10%作为该材料的批价，纳入双方结算中；

3.1.2 结算方式：批价材料总金额=定额消耗量\*发包人批价，计入税后补差；不再计滚费率也不再参下浮。

#### 3.2 施工期间的界定：

考虑到各材料、机械使用时间的差异性，施工期间依据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文件，分地块按以下约定取定：

3.2.1 土建商品砼、钢筋：分两个阶段计（1）地下室工程施工期间特指开挖后第一次垫层浇捣日所在月份至地下室顶板浇捣日所在月份、（2）地上主体工程施期间特指第一次楼层结构砼浇捣日所在月份至第一次屋面结构顶板浇捣日所在月份；

3.2.2 土建预制装配式构件：施工期间特指第一个 PC 构件安装日所在月份至第一次屋面结构顶板浇捣日所在月份；

3.2.3 土建砌体材料、干粉砂浆：施工期间特指屋面结构板浇捣日所在月份至室内地坪浇筑完成日所在月份；

3.2.4 其余土建及安装材料：施工期间特指开挖后第一次底板垫层浇捣日所在月份至承包范围内实物工程全部完成日所在月份；

3.2.5 各类机械台班：施工期间特指开挖后第一次底板垫层浇捣日所在月份至室内地坪浇筑完成日所在月份；

#### 4、本工程结算原则备注说明：

4.1 承包人充分掌握到项目所在地（上海市）的工程造价水平，也充分确认了本工程合同价款结算原则所采用的预算定额、工料机价格（特别是人工单价锁

定、人防门单价按人防信息价 2018 年第二季度锁定)、取费费率(特别是社保费按 11%包干)、税金、下浮率等标准;双方不得合同约定的标准与上海市发布的相关标准存在差异为由变更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合同签订后若上海市预算定额、工程取费标准、税费政策调整、人工单价涨跌等有关政策性或市场变动,双方约定的结算原则仍不得调整,政策性或市场变动引起的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2 若涉土建或安装工程(2016)定额中没有相关定额子目(如拆除工程等),套用《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取费如下:A、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 28.68%计取;B、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直接费和企业化管理费和利润)的 3.34%计取;C、施工措施费:不得与取费内容重复计算,不得与定额中能计算工程量措施费重复计算;若发生按施工方案申报建设方,经建设方批准实施确认后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D、社会保险费按人工费 11%计取,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 1.32%计取,增值税按 9%计取。各类材料单价、各类机械台班单价、各类定额人工(各类技术、普工、综合工)单价、零星用工单价等均按土建或安装工程相应价格体系执行,结算价下浮率按土建或安装工程执行。

4.3 本工程分包单位较多,承包人已充分认识该项目的难度和复杂性,因专业单位交叉施工作业、相互配合、相互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干在措施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再另计。

4.4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实地现状(本项目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管网管线、地铁管线、地铁设施等情况)及掌握发包人提供的各类资料,已充分确认现场办公设施、宿舍食堂生活设施(场地租地费发包人出,其余费用承包人自理)、材料堆放保管设施、各类洞口防护设施、各类高空作业防护设施、各类临水临电线路设施、各类现场标志标牌设施、各类噪音粉尘有毒有害控制措施、临时道路道口、施工围墙(仅围了一面,未围部分需按发包人确认标准实施,施工过程中如需要移位、开口、修缮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承包人自理)、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人工食宿、场容场貌、地块道路等现场条件,若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干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再另计。

4.5 承包人已充分确认各类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批价及签证变更均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计取,承包人依据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工程实际现状、格式合同等自愿做出结算总价下浮,并承诺按照双方约定合同条

款执行。特别是合同约定的人工单价为固定单价，施工期间内不得随市场波动进行调整，风险双方自担。

4.6 双方若对某些费用结算有异议时以上海市定额总站对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相关解释为准；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中价（即总站信息价）与辅材价有冲突时，优先采用中价。

4.7 承包人已现场踏勘并已充分掌握施工现场情况，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延长竣工期限或提出其它经济补偿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干在措施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再另计。

4.8 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措施、地下地上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上述几项费用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在下浮率合同签订时已充分考虑和预见相关费用，若施工过程中有发生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助；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室内空气污染测试、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上述几项费用若有发生按合同约定的相关结算条款计入结算价。

4.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合同约定原则包干计取，不得再重复另计。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中相关措施，并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审查现场安全设施、文明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保留扣回其未完成的相应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

4.10 本项目人防工程均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规则执行，并套用相关定额子目，不得套用《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2016）》。

#### **第七条、变更与签证：**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修改通知、会议纪要、技术核定单、签证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必须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章确认后方可施工；在该变更或签证工作结束后7天内，需及时出具工程变更单或签证单，确认该项工程的施工工艺及工期，否则工程联系单不作为结算依据。

款执行。特别是合同约定的人工单价为固定单价，施工期间内不得随市场波动进行调整，风险双方自担。

4.6 双方若对某些费用结算有异议时以上海市定额总站对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相关解释为准；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中价（即总站信息价）与辅材价有冲突时，优先采用中价。

4.7 承包人已现场踏勘并已充分掌握施工现场情况，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延长竣工期限或提出其它经济补偿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干在措施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再另计。

4.8 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措施、地下地上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上述几项费用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在下浮率合同签订时已充分考虑和预见相关费用，若施工过程中有发生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助；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室内空气污染测试、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上述几项费用若有发生按合同约定的相关结算条款计入结算价。

4.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合同约定原则包干计取，不得再重复另计。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中相关措施，并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审查现场安全设施、文明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保留扣回其未完成的相应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

4.10 本项目人防工程均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规则执行，并套用相关定额子目，不得套用《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2016）》。

#### **第七条、变更与签证：**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修改通知、会议纪要、技术核定单、签证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必须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章确认后方可施工；在该变更或签证工作结束后7天内，需及时出具工程变更单或签证单，确认该项工程的施工工艺及工期，否则工程联系单不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联系单、变更单、签证单内容必须清楚明了的描述：发生的原因、工艺、时间；要求详细描述出施工工艺、施工部位，包含可以计量、计价的具体做法、工程量；若不能计量，发包人有权不作为结算依据。

3、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提出的设计变更或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的费用，其增加费用不予签证，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所有将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计划变更、现场签证等文件，必须由发包人复核后由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最终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不作为结算依据。

5、现场签证、设计修改等引起的相关费用一律待工程竣工后再确认、再支付。

6、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完成后5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签证单”确认，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增加。

#### 第八条、工程结算及其他相关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编制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齐全、真实的竣工图纸、原始资料、预算书、批价单、会议纪要等文件，审计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收到完整、齐全、真实的结算资料日算起，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审计拖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用水用电按照表具计量的数量和市场单价结算，并在月进度款中扣除；分包单位作业和生活所需水电费已计入分包配合管理费中，不得额外或变相收取，但基坑围护、桩基工程、和土方工程的水电费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承担水电费，幕墙工程的水电费按本合同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方式及要求的第3.4条中的约定执行。

3、需实地测量的工程量由发包人同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等进行现场实测，并做好实测记录。由参加实测各方签字后的实测记录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发包人对承包人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交由发包人指定审价机构进行外审，外审结束后交由发包人审计部门进行内审复核，最终审计成果文件按照沪建计联

[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执行，对审减额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按文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

1、月进度款支付：地下室工程承包人每一个半月上报1次进度产值、地上主体工程承包人每一个月上报1次进度产值，发包人按承包人上报的进度产值按比例支付，每月25日前承包人将月进度产值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月进度产值，在次月15号前，按确认进度产值的70%支付进度款，若该期申报产值少于500万的合计至下次申报；

2、工程尾款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经审价后双方确认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一周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确认价的80%，竣工及结算完成满8个月，累计支付至结算造价96%，剩余4%留作质保金。

3、施工过程中若产生进度延期，不符合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过程中若产生工程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并拒不整改，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过程中若产生工程安全问题或隐患并拒不整改，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其他问题（如擅自停工、打架斗殴、工人讨薪闹事等）并拒不整改，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4、符合上述付款节点后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请款单，附按上海市2016定额编制已完工程的产量报告，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款。

5、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开票公司名称与承包人一致、金额同等）并符合国家票据管理条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 **第十条、质量保修期及保修金**

##### **1、质量保修期：**

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80号令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质量保修期起始日约定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完成日算起。

1.2 不当使用而引起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 2、质量保证金:

2.1 预留结算总价款的 4% 作为质量保修金, 质保期满一年后, 经业主认定无维修内容后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的 50%, 剩余保修金无息分四年平均支付。

2.2 在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 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 (24 小时) 前来返修, 如不能前来 返修, 发包人 或物业公司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维修所产生的费用 (包含 发包人 或物业公司人员现场管理费) 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承包人应按 实承担全部费用。

## 第十一条、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规范、有关标准确定的产品标准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 材料设备 (要求不一致时应参照高标准), 并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向发包人和监理 单位提供产品质保书、质检报告等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书面通 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对与设计、规范、有关标准要求不符的产品,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拒绝验收,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 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 延, 对已使用的进行返工处理, 工期不得顺延, 并处 5—20 万元罚款 (罚款认定 权归发包人所有),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费用自理。

2、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未明确的材料设备供应, 由发包人确定最终供应方 式。如发包人明确的甲供材料及设备需承包人安装施工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甲 供材料及设备的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甲供材料设备总价的 1.5%收取 保管费, 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发包人 所供材料和设备在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 人, 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一起验收。无论承包人是否参加验收, 验收后均由承包 人妥善保管。承包人应负责点验、仓储、场内二次驳运、保管、使用, 不得以其 他理由拒绝接受。

3、本工程所需的材料 (甲供材除外)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外运输、 现场堆放和保管, 但质量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签字认可方可进场使用, 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4、承包人应在采购之前或施工之前, 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呈示有关样 品或试样板, 并获得批准。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及样板 质量标准, 否则, 承包人应承担由返工所引起的经济及进度损失。若在签订合同

时，未有确定样本，则在展开工作前，承包人要免费提供样本或说明书作审批之用。承包人须把审批合格的样本或说明书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货物的标准。

5、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建立严格的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使用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准确安置和埋放预埋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人员的检验，并根据修正指令的要求进行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纠正、修改费用。

6、乙供材料设备应符合工程的施工进度要求和设计要求，并保证质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负责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所有乙供材料设备的质保书、说明书和零配件及附件。

7、乙供材料的工作内容：办理订购清单、负责设备监造、设备保险、运输和仓储以及运到工地保管和支付费用等一切工作。

8、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品牌表）及图纸要求的规格、型号采购产品，若承包人无法采购约定材料，应在采购材料及施工前20天须经发包人、投资监理书面同意。

9、除本合同已有规定的试验及检查外，发包人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可委托设计单位或其他单位，对任何已完成的工作进行附加试验或检查，并可委托国家有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监督，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此等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相关费用（包括事后修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该检查或试验证明有关已完的工作质量是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则相关费用（包括事后修补费用及对其他工程引致的修改费）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二条、发、承包双方权力与义务

### 1、发包人权力与义务

#### 1.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刘保根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和本合同的履行。

####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田树林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的委托，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停工令。

1.2 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确保施工场地内无任何管

线，并在开工后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1.3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及其它有关施工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1.4 负责管理和监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组织落实设计交底、竣工验收工作，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时提供建设资金；

1.5 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电源、水源、便道引至工程区域边缘，施工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6 提供承包人设计施工蓝图 8 套，协调与地方政府相关事宜，为承包人创造施工条件；

## 2、承包人权力与义务

2.1 承包人指派姓名：朱进 职务：项目经理 为驻工地代表，职权：全职、全过程地对本工程施行总承包管理，并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2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出勤率进行考勤，月考勤低于 90%，当月给予 2 万元经济处罚，费用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3 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须有同等资格和业绩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同意后方可调换。

2.4 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齐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员、造价员、测量员、资料员、各专业工程师等若干名），并且都需要持相关证件上岗，月考勤不得低于 95%，否则当月每人给予 5000 元经济处罚，费用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5 服从发包人的各项现场管理，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落实设计图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2.6 按规定要求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及时完成发包人下达的阶段性施工计划；

2.7 按最新要求及时编制好工程施工资料，编制竣工资料六套移交发包人；

2.8 服从地方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接受并落实整改意见；

2.9 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已施工完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保护,移交前进行清扫工作,并及时更换损坏的保护措施。

2.10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并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过错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11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施工图纸、国家规范施工而造成工程损失或工程不能正常进行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12 内外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承包人必须给分包单位足够并合理的施工周期,若因分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上述合理施工期限延期,则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分包单位四方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可向责任方追究脚手架延期损失。

2.13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分包管理配合工作,竣工验收通过(包括政府质检部门、消防部门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定的期限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以确保项目其他配套工程顺利开展,若承包人施工未完全结束前,发包人提前进入施工区域进行其他配套施工,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清理相关障碍物,具体工作如下:

(1) 拆除施工现场内所有临时施工设施(宿舍、施工棚、仓库、水泥桶、施工围墙等)。

(2) 清除施工现场内一切材料、建筑垃圾及施工机械等。

(3) 做好施工现场清理、平整工作。

2.14 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内完成退场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按10万元/天进行罚款,直到承包人完成退场工作为止,罚款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15 现场水电费由承包人负担,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分包单位作业(基坑围护、桩基工程、土方工程和幕墙工程除外)所需水电费按实由总包单位承担,并已含在向发包人收取的配合管理费内。

2.16 承包人密切配合和服从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理。隐蔽工程应事先通知

监理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才能覆盖。参与发包人、监理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或解除

1、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一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有其他施工队伍。

1.2 承包人不能依照规定日期开工达 30 日以上。

1.3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落后较预定进度达 10%以上，或者明显不能如期完工，或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指令改正者。

2、当发生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有违约方承担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弥补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时，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除以下情况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持续：

3.1 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

3.2 双方协议一致停止施工。

3.3 法院裁定停止施工。

###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南京市相关规定支付民工工资，若发生工资拖欠纠纷导致直接向发包人讨要，发包人有权直接发放工资，并从承包人剩余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若因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发生工资拖欠纠纷导致直接向发包人或承包人讨要，由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单位承担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经济损失；若因承包人或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资拖欠纠纷，则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承担该纠纷的责任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违约，一方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施工图、本合同补充协议、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交底文件、会议纪要等其他有效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承包人在搭设临时设施时，需充分考虑专业分包单位所需工作面（如有租赁费用，分包单位自理），若考虑不全面导致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承包人应无偿提供一间发包人和两间监理单位所需的现场办公用房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

5、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条件配合和移交发包人交付使用的各类文件、资料、钥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碍发包人的交付工作（包括工程结算未完成），否则，视作为违约行为，发包人对其处以人民币 100 万元/次罚款。

6、承包人做好水电外安装专业（暖通、消防、煤气、弱电智能化、充电桩系统）、电梯、市政管网入户的预留预埋和驳接工作，结合 BIM 等技术条件确保预埋准确性，若承包人原因导致预留预埋（含 PC 内）有偏差或未预留，则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关方所有损失。

7、承包人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用以保障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无偿应用 BIM 技术对项目各专业（土建、机电安装、幕墙等）进行深化设计、施工组织优化管理、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 BIM 移动应用等，同时与设计院紧密联系做好设计优化等工作，相关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8、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它工程（如有），并承担法律、法规明确的作为总承认应承担的管理责任及任务，为其他专业分包人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承包人应根据其他专业分包人所需，为其提供合适的施工场地、临时设施、正在使用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审查其他专业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承担对其他专业分包人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9、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所处地段可能出现的现场地下障碍物和特殊环境等所带来的施工不利因素，承包人将基于工程实际情况采取一切技术、经济和组织措施给予充足的施工保证，相关费用已包干在措施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补偿。

10、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完成临时围墙、场内临时道路贯通、场内临时排水管网布置、场内临时给水管网布置、场内临时强电布置，为前期打桩、围

护分包作业创造条件，确保上述作业顺利进行，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干在措施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中，承包人不得再另计，若承包人落实不到位或进度缓慢，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落实，费用按实际支出的双倍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另外其中临时总电源、临时总水源、临时开道口由发包人申请落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积极配合。

11、大临场地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12、签证单、会议纪要、竣工图等纳入结算的经济文件除在监理、甲方代表签字的情况下，还必须由甲方指定人 签字才有效，方可以计入结算中，否则不予计入结算中，乙方严格按此要求执行。

13、乙方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当地财税部门和甲方财务部门的要求。若乙方最终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结算金额且甲方已将发票入账，乙方可开具红字发票冲减超开发票，则甲方最多承担超收部分发票的税金；乙方不得以发票入账为由改变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书为准。

14、乙方提交的涉及经济类的文件资料必须以书面方式并签字盖公章后提交甲方指定人 才有效，其他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提交的文件资料无论建设单位是否回复均视为无效。

####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

- 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本合同均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若备案合同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之处均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备案合同不得作为结算、履约依据，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南京市浦口区浦乌路以南、珍珠街以西地块项目

---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账 号： 50131000768735836



账 号： 100148264570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业绩 10: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承包

##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CRZLZFGJL-2021-BZXZLZFXM-001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承包		
中标项目地点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东至空地，南至锦绣东路，西 至中韩丙二十一街，北至中韩 丙九路	建设单位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租 赁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赵军	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62274.31 万元；项目占地 10000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20062.93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55062.93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65000.00 m <sup>2</sup> ）。分 A 区、B 区、C 区建设，包括租赁住宅 20 栋，幼儿园 1 栋，配套公建 1 栋，配套商业 4 栋，地下功能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中标价格 (折扣系数)	施工部分：0.969/设计部分：0.610		
中标工期	项目计划工期 3 年 设计周期：满足工程施工计划要求，具体日期按合同约定为准。 施工计划工期：以合同建设工期为准（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范围	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 EPC 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17621002003  
合同编号: CB2022040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CRZLZFGI-2021-BZXZLZFXM-001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租赁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  
范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东至空地，南至锦绣东路，西  
至中韩丙二十一街，北至中韩丙九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86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 162274.31 万元；项目占地 100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0062.9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155062.93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65000.00 m<sup>2</sup>）。分 A 区、B 区、C 区建设，包括租赁住宅 20 栋，幼儿园 1 栋，  
配套公建 1 栋，配套商业 4 栋，地下功能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配建租赁  
住房 2256 户，规划居住总人口数 3935 人，户型分为 50 m<sup>2</sup>、60 m<sup>2</sup>、80 m<sup>2</sup> 三种户  
型。项目规划车位 1893 个，其中，地上车位 450 个，地下车位数量 1443 个。项  
目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消防等附属工程。最终以发包人实际确定设计为准，  
红线外电源至开闭所的供电线路和设备由发包人负责。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 EPC 工程  
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3月1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0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贰仟贰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162274.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适用税率：9%；设计费用适用税率：6%；

其中：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2745.76万元）；适用税率：6%。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将工程费、设计费分别支付给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各方。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赵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对联合体成员具有牵头以及约束管理作用。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租赁住房管理有限公司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四家)各执四份(承包人共执拾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0MA84NAHT3L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431-8118701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0126011000011082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法定代表人: 袁斯浪  
委托代理人: 赵辰  
电 话: 15612888485  
电子邮箱: 34686398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账 号: 100148264570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法定代表人: 李学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210620899  
电子邮箱: 12468713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站前广场支行

合同编号: CB2022040

账 号: 37001615551050006485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2054202B

法定代表人: 程志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82444413

电子邮箱: ztbigcijk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远大支行

账 号: 11001086000059123456

联合体成员 (公章):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31272075941

法定代表人: 魏洪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51-86289311

电子邮箱: 5jzszy@hitadri.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


账 号: 23001865351050005216

## 2、项目经理业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7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顺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9Y4CYK-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163000	总投资(万元)	39166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10-440112-04-01-768867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汕路以南、班岭村西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10-440112-04-01-768867	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具体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汕路以南、班岭村西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10-440112-04-01-76886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0-22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顺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9Y4CYK-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163000	总投资(万元)	39166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56625.71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商品住房
计划开工	2023年01月31日	计划竣工	2023年12月3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8 8 8 7 6 5 6 5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7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顺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9Y4CYK-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163000	总投资(万元)	39166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10-440112-04-01-768867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汕路以南、斑岭村西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68411P	曾庆添	610113*****15
勘察企业	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2433508-8	程强强	370785*****14
设计企业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4835-8	焦强	510921*****14
施工企业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107163-7	张贵明	130402*****77
施工企业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107163-7	朱良树	612429*****98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8 8 8 7 7 6 1 3 4

网站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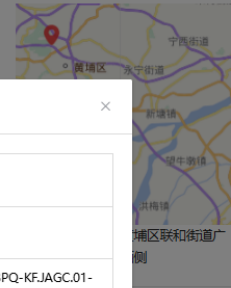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7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统一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0.000以上】		
合同登记编号	4401122201210007-HZ-003	合同编号	CRCCRE-HN-HPSJ-GZHPQHBPQ-KF.JAGC.01-2022-001-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1122201210001-HZ-003		
合同金额 (万元)	36733.63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		
发包单位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顺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9Y4CYK-9
承包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212F7D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1-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3-3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省级

B	4401122201210007	01	查看详情
B	4401122201210007	01	查看详情
B	4401122201210007	01	查看详情
B	4401122201210007	01	查看详情
B	4401122201210007	01	查看详情
B	4401122201210007	01	查看详情

- 详情
- 查看
- 查看
- 查看
- 查看
- 查看
-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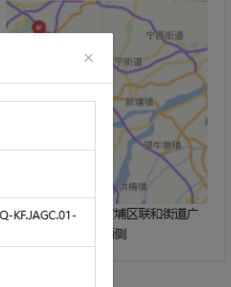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扫码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7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统一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登记编号	4401122201210007-HZ-001	合同编号	CRCCRE-HN-HPSJ-GZHPQHBPQ-KF.JAGC.01-2022-001-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1122201210001-HZ-001		
合同金额 (万元)	36733.63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		
发包单位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顺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9Y4CYK-9
承包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212F7D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1-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1-2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省级

B	4401122201210007	01	查看详情
B	4401122201210007	01	查看详情
B	4401122201210007	01	查看详情
B	4401122201210007	01	查看详情
B	4401122201210007	01	查看详情
B	4401122201210007	01	查看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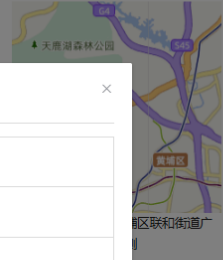
- 详情
- 查看
- 查看
- 查看
- 查看
- 查看
- 查看

B	4401122201210007	01	01-HZ-001	施工总承包	7-HZ-001	36733.63	有限公司	司	查看详情
---	------------------	----	-----------	-------	----------	----------	------	---	------

###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7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1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0.000以下】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4401122201210001-J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2201210101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401122201210007-JX-002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201210007-SX-001
实际造价 (万元)	14514.11	实际面积 (平方米)	56001.30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实际建设规模	56001.35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1-21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2024-07-26
结构体系	框架-剪力墙结构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备注	--		

关闭

工程基本信息 招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数据等级 ?

C

C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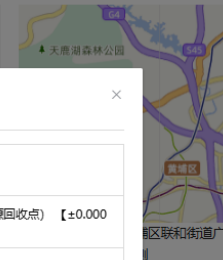
管理系统

6 1 3 4

###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7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22201210001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住宅 (自编号6#)、幼儿园、公建 (自编号11#垃圾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点)【±0.000以上】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4401122201210001-J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2203040101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401122201210007-JX-0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201210007-SX-002
实际造价 (万元)	2750	实际面积 (平方米)	14448.74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实际建设规模	13785.71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3-04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2024-01-15
结构体系	框架-剪力墙结构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备注	--		

关闭

工程基本信息 招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数据等级 ?

C

C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6 1 3 4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7116]号

(主)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成)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黄埔区 HBPQ-LD-5 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捌分(¥36,733.626828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月7日



2022年01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EXCHANGE CENTER  
HEALTHY · OPEN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09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00号 510630  
www.gzgzyjy.com



合同编号: CRCC-HN-HPQJ-GZHPQHBPA-KF-JAGC.01-2022-001-01

## 广州市黄埔区 HBPQ-LD-5 地块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发包人): 广州市黄埔区顺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 (主)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成)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 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发包人）：广州市黄埔区顺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富力盈通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李会增 职务：总经理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4CYK9A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11 7167 0000 0113

乙方（以下简称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1号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1号  
法定代表人：杨部廷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111071637N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4001836208050500635

乙方（以下简称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4号4号楼4-820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4号4号楼4-820房  
法定代表人：王成杰 职务：总经理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212F7D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科技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80872561677

乙方（以下简称承包人）：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13号 邮编：610041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B座27楼  
邮编：610041  
法定代表人：白现才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48358J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二环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116 0901 7018 0017 4444 6

乙方（以下简称承包人）：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路 131 号 邮编：730030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路 131 号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贺光华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620000224335088U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9319032618108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HBPQ-LD-5 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汕路以南、班岭村西侧。

工程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30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70.59 平方米，最高 23 层、高度 76.3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4320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 42.5 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物业管理用房、地下车库等。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广州市黄埔区 HBPQ-LD-5 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代理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

（二）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项目措施（含不可计量项目措施费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五通一平、包通水、包通电（含双回路高保障或一主一备高保障供电系统高压通电及高保障费）、包人防工程（或人防异地建设费）、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包白

蚁防治、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三、合同工期

- 3.1 总工期：668 日历天（含节假日）。
- 3.2 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 3.3 竣工时间：开工日后 668 个日历天（668 日历天含开工日当天、含节假日）。

### 四、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工程勘察质量检查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工程质量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4）安全文明施工目标：①杜绝死亡、火灾、交通、设备等重大事故，实现人身因工伤死亡“零”目标；②安全伤害指标控制在 2%以下；③现场整齐有序，各种标志牌齐全醒目，施工操作规范，保持现场和生活区环境卫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五、合同价款

#### （一）合同价款的组成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陆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捌分 (¥ 367,336,268.28 元)；

其中

#### 1、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 1,015,000.00 元)；

#### 2、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柒元贰角捌分 (¥ 7,448,647.28 元)；

#### 3、建安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亿伍仟捌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整  
(¥ 358,872,621.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包括：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勘察部分合同条款、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招投标文件及附件；
9.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12.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

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 十一、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12.3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2.4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主)：\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承包人(成)：\_\_\_\_\_ (盖章) 承包人(成)：\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承包人(成)：\_\_\_\_\_ (盖章) 2022.1.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贺光华

2022.1.11

统一项目代码: 2110-440112-04-01-788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22022012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01月21日

现场发放日期: 2022年2月28日

办理方式: 二阶段 本次办理阶段: ±0.000 以下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顺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BHQ-1D-5地块建设项目【±0.000以下】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汕路以南、班岭村西侧		
建设规模	预估 56625.71 平方米	同价格	14514.1 万元
勘察单位	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强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焦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良树	总监理工程师	曾庆添
合同工期	668 天		
备注	1. 该证由区住建局勘验施工现场, 满足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后发放。 2. 用地手续: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1)520号; 穗国地出合(2021)000042号 3.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7333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0058号 4. 附件1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下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 对超过法定时限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 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统一项目代码: 2110-440112-04-01-788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22022030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现场发放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办理方式:二阶段 本次办理阶段:±0.000以上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顺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自贸港片区B04-03-5地块建设项目-住宅(自编号60)、幼儿园、公建(自编号11)地块 及配套设施建设【±0.000以上】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汕路以南、流岭村西侧		
建设规模	13785.71平方米	合同价格	2750.00万元
勘察单位	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建 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强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良树	总监理工程师	曾庆添
合同工期	668天		
备注	1. 该证由区质安站勘验施工现场,满足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后发放。 2. 用地手续:穗地规划资源地证(2021)520号;穗国地出合(2021)000042号 3.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规划资源建设(2022)447号;穗规划资源建设(2022)235号;穗规划资源建设(2022)418号 4. 含装配式建筑 5.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发放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限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证的有效期内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统一项目代码: 2110-440112-04-01-7888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220220331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03

月

日

现场发放日期: 2022年 4月 25日

办理方式: 二阶段 本次办理阶段: ±0.000以上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顺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H09Q LD-6地块建设项目(住宅(自编号1#、2#、3#、5#、7#、8#、9#)、商住(文化室及公共图书馆)、其他(自编号门楼、地下室))【±0.000以上】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汕路以南、班岭村西侧		
建设规模	预估92839.31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374.87万元
勘察单位	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建		
监理单位	筑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强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燕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良树	总监理工程师	曾庆添
合同工期	668天		
备注	1. 该证由区质监站勘验施工现场,满足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后发放。 2. 用地手续: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1)530号; 穗国地由合440116(2021)000042号 3.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939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1045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1045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1049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1052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950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1050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1050号 4. 项目须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方式 5. 附件1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一、本证发放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则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栏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HBPO-LD-5地块建设项目-住宅（自编号6#）、  
幼儿园、公建（自编号11#垃圾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点）【±0.000以上】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2203040101

关键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1	2023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姓名 张贵明；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142016201606486 变更为 姓名 韩勋辉；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112018202106807
2	2023年04月18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胜利 变更为 仲崇林
3	2022年08月23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姓名 朱良树；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晋161151114837 变更为 姓名 张贵明；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142016201606486

注：本文书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使用。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栏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HBPQ-LD-5地块建设项目【±0.000以下】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2201210101

关键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1	2023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 张贵明;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号 粤1142016201606486 变更为 姓名 韩勋辉;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112018202106807
2	2023年04月18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胜利 变更为 仲崇林
3	2022年08月23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 朱良树;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号 晋161151114837 变更为 姓名 张贵明;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号 粤1142016201606486

注：本文书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使用。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栏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HBPO-LD-5地块建设项目-住宅（自编号1#、2#、3#、5#、7#、8#、9#）、公建（文化室及公共图书馆）、其他（自编号门楼、地下室）【±0.000以上】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2203310401

关键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1	2023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姓名 张贵明；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142016201606486 变更为 姓名 韩勋辉；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112018202106807
2	2023年04月18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胜利 变更为 仲崇林
3	2022年08月23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姓名 朱良树；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晋161151114837 变更为 姓名 张贵明；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142016201606486

注：本文书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使用。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埔)字(2023)278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汕路以南、洪岭村西侧(自编号1#、2#、3#、7#、8#、9#)、公建(文化馆及公共图书馆)、其他(自编号门楼、地下室)【±0.000以上】	
统一项目代码	2110-440112-04-01-768867	
竣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3104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046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930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050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052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汕路以南、洪岭村西侧	
建设规模	92839.31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374.87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廉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名称	住宅1#楼、住宅3#楼、住宅5#楼、住宅9#楼(不含地下室)	
本次分期面积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52827㎡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土地权属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和房产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委网信办(广州市通信设施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黄埔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埔)字(2023)275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汕路以南、洪岭村西侧(自编号6#)、幼儿园、公建(自编号11#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点)【±0.000以上】	
统一项目代码	2110-440112-04-01-768867	
竣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304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16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35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汕路以南、洪岭村西侧	
建设规模	13785.71平方米	
合同价格	2750.0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廉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名称	幼儿园(10#)、公建(自编号11#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点)	
本次分期面积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4545.98㎡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土地权属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和房产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委网信办(广州市通信设施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黄埔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埔)字(2024)182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HHPQ-LD-5地块建设项目【±0.000以下】	
统一项目代码	2110-440112-04-01-768867	
竣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121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929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合街道广汕路以南、洪岭村西侧	
建设规模	56001.35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514.11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廉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台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56001.35㎡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停业/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通过/不涉及
土地权属专项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和房产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委网信办(广州市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黄埔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埔)字(2025)079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HHPQ-LD-5地块建设项目I-住宅(自编号1A、2A、3A、4A、5A、6A、7A、8A、9A)、公建(文化室及公共图书馆)、其他(自编号门楼、填土室)【±0.000以上】	
统一项目代码	2110-440112-04-01-768867	
竣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33104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790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049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045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广汕路以南、洪岭村西侧	
建设规模	92839.31㎡	合同价格 16374.87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廉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台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38704.15㎡
本次分期范围	2#住宅、7#住宅、8#住宅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停业/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通过/不涉及
土地权属专项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和房产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委网信办(广州市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黄埔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 3、项目经理社保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韩勋辉		证件号码	1404251988042128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6	-	202604	中山市: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35	35	35		
截止		2026-05-18 09: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8 09:15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 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二期)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2401130265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310250002
建设单位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807383-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95475.53	总投资(万元)	145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6-442000-04-01-445572

项目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6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306-442000-04-01-445572	项目编号	442000240113026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具体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6号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306-442000-04-01-44557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中山市规划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3-06-12
建设单位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807383-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442000202302978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95475.53	总投资(万元)	145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95475.5300平方米, 报建总投资: 14500.0000万元, 地上层数: 9层, 地下层数: 0层, 高度: 49.8000米, 幢数: 5幢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计划开工	2023年10月27日	计划竣工	2024年10月28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B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2 8 8 8 7 7 2 0 5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二期）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2401130265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310250002
建设单位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807383-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95475.53	总投资(万元)	145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6-442000-04-01-445572



项目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6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200028213222XT	王令琅	433001*****55
勘察企业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2000MA4UUR7U9E	刘平	432424*****18
设计企业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300559866059Q	阮懿锋	440203*****72
施工企业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MA5D212F7D	张星	362502*****76
施工企业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MA5D212F7D	杨冠华	140109*****12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8 8 8 8 0 6 6 5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中山市物资集团  
件及开关模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

数据等级 ? 省级

B 44200 02

###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二期）		
工程名称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二期）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2401130265-HZ-001	合同编号	ZWSG-2023-10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20002310250002-HZ-001		
合同金额 (万元)	14500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95475.53平方米，地上层数：9层，地上面积：0.00平方米，地下层数：0层，地下面积：0.00平方米。市政及其他：		
发包单位名称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807383-7
承包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212F7D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0-18	记录登记时间	2023-10-25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B

关闭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沙湾镇沙港东路6号

详情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中，经招标人综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总价：人民币 ¥14500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9%增值税）。

工程名称：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6号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 标 单 位：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中民

联 系 电 话：13702361063

日 期：2023年10月11日



# 中物广深科创产业园施工 总承包合同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ZWSG—2023—10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  
4万套，电气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  
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6-442000-04-01-44557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64950.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本工程为二期9#-13#共5栋，建筑面积95475.53平方米，地上6至9层，高度50米内。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管理、包安全、包工期、包绿色施工、包税费、包利润、包施工过程中各方协调管理；包保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资料整理归档等。

主要包括：

①负责场地清理平整、临时围挡、土石方工程、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包括二期北侧道路砼挡土墙）、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门窗工程、墙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通风工程、建筑电气工程（不含高压进线、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和配电房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道路（不得作为施工临时

道路使用)、给排水及抗震支架供货与安装等。

②负责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依法分包。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对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

③工程桩检测费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配合开挖、铺路工作及其配合费用;其余原材料检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包人和委托第三方的检测材料机构签订检测合同;由承包人取样、送检、资料归档等工作;除工程桩检测费用外,其余材料检测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

④负责完成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⑤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⑥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对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

⑦负责本项目系统调试、完工验收、竣工联合验收及竣工联合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并取得各部门的《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⑧负责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含2年的备品、备件)

⑨负责样板先行工作,应在发包人的认可下方可大面积施工。施工样板部位包括但不限于砌筑样板,抹灰样板,外墙涂料样板,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样板,窗边塞缝及防渗漏样板,管道敷设样板,抗震支架样板。

⑩负责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开工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6日(竣工日期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提前天数进行调整)。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提前天数进行调整)。总工期固定不变,承包人应采取保证措施保证本工程在此工期内通过竣工联合验收。

4.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

4.1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如下表：

序号	工程节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工程桩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2月16日
2	正负零	2023年12月24日	2024年01月17日
3	结构封顶	2024年04月13日	2024年05月13日
4	排栅拆除	2024年07月21日	2024年08月04日
5	消防验收	2024年09月16日	2024年10月10日
6	道路、排水	2024年08月18日	2024年09月26日
7	竣工联合验收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7日

4.2 上述关键节点工期作为承包人工期考核的依据。如在实施过程中，以上关键节点工期无法完成，则承包人应在保证总体工期的前提下修正关键节点工期，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但发包人对承包人修正工期的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同时对承包人的工期奖惩考核仍应依据本条约定的基准工期（包括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执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各项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伍佰万整，小写：14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工程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小写¥133027522.94元；增值税税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零角陆分，小写¥11972477.06元（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合同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图纸、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合同相关约定等，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清单单价、工程量、措施费等，结算时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遇工程量清单与图纸要求不一致的，以图纸要求为准按上述总价包干执行，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2.2 材料调差：钢筋、商品混凝土按照约定调差，其余材料不可调。

2.3 工程桩：桩基础管桩工程量按实结算，具体计量按桩底（不含桩尖）至承台底标高加 0.1 米的长度为计算管桩结算工程量。

2.4 承包人确认，签约合同价已综合考虑工资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材料等）、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工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二次搬运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如政府备案相关流程及费用）、试验和检验费用、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无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缴费主体是否为发包人，该等税收及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星，身份证：362502199008167476，联系电话：1777084395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港口镇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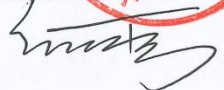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壹份，监理单位壹份。

发包人：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6号

邮政编码： 52840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中山市翠亨新区北辰路21号2栋12楼

邮政编码： 52840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2024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6号	建筑面积	95901.66	工程造价	145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9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102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4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编号	2023102401GK		
建设单位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何中民
副组长	周润堂
组员	吴鹏程、阮毅峰、刘平、张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中民	吴鹏程、阮毅峰、刘平、张星、朱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润堂	刘长根、白小龙、李洋、魏军
工程质控资料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中民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吴鹏程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刘平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阮毅锋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张星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林浪峰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7	李洋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负责人		
8	白小龙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  
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

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区（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6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  
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

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区（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6月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  
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

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区（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车零部件及五金配件4万套，电气  
零部件3万套，汽车类电线插件及开关模组100万套生产线改建项目

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区（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Ti [Signature] 2025年6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50050.035301	79.9%	86098.360549	88.27%	39384.78639	32.023063	76834.722304	42.374691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资产规模(万 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3365174.826	84.2%	3822907.195	80.8%	3527242.349	66901.947	3363995.735	75122.2999

#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35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JF24FFYYADH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8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354 号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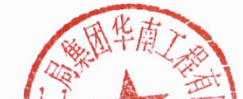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28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651,910.85	10,812,348.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01,321,352.32	188,590,727.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31,051.40	88,798.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四)	20,934,354.46	8,962,204.01
其他应收款	七、(五)	64,008,398.77	82,097,969.00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2,744,423.27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119,166,712.05	76,822,927.6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1,113,779.85	370,119,398.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八)	86,792,976.20	123,277,673.9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2,060,188.52	690,986.0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九)	5,613,446.17	3,558,965.79
累计折旧	七、(九)	3,553,257.65	2,867,979.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	32,811.65	14,237.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500,596.79	626,56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86,573.16	124,609,465.26
资产总计		500,500,353.01	494,728,863.61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二)	9,570,104.39	49,458,276.00
应付账款	七、(十三)	339,595,993.68	291,039,943.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四)	16,265,370.53	16,799,46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1,414,905.39	158,339.53
其中: 应付工资	七、(十五)	33,194.72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六)	10,320.36	847,385.28
其中: 应交税金	七、(十六)	10,320.36	847,385.28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5,205,496.15	6,926,929.63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八)	14,093,704.42	19,260,662.96
流动负债合计		386,155,894.92	384,491,018.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十九)	13,766,525.09	9,980,142.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66,525.09	9,980,142.43
负债合计		399,922,420.01	394,471,16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一)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二)	66,544.25	34,521.1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二)	66,544.25	34,521.1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特准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三)	511,388.75	223,18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577,933.00	100,257,70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0,500,353.01	494,728,863.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3,847,863.90	630,618,116.66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二十四)	393,847,863.90	630,618,116.6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896,736.32	627,796,304.49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二十四)	383,795,646.87	626,903,548.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8,160.47	17,128.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五)	9,723,575.35	1,331,788.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五)	-200,646.37	-456,161.08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二十五)	239,224.33	461,871.4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二十六)	37,74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798,244.07	-2,170,545.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360,147.18	-138,13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974.18	513,136.14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九)		20,000.00
其中: 政府补助	七、(二十九)		2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974.18	533,336.1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	106,743.55	387,38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230.63	145,952.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0,230.63	145,952.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230.63	145,952.4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成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张辉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856,305.53	230,193,602.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0,019.97	17,238,42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936,325.50	247,432,02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642,576.34	210,821,49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1,579.28	11,992,43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13,627.04	5,507,01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4,031.05	27,612,6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041,813.71	255,933,54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一)	8,894,511.79	-8,501,521.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2,798.96	2,584,88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798.96	2,584,88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798.96	-2,584,882.8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一)	6,811,712.83	-11,086,404.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一)	19,774,552.48	30,860,95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一)	26,586,265.31	19,774,55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成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张

报表 第4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张





中远十二局集团华博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4,521.19	100,257,702.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4,521.19	100,257,702.37
三、本年年末余额					32,023.06	320,230.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Δ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6,544.25	100,577,93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杰

东辉

东辉






中远十二局集团华工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9,925.94		91,823.94	100,111,74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9,925.94		91,823.94	100,111,749.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95.25		131,357.24	145,95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95.25		145,952.49	145,95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4,321.19		223,181.18	100,257,702.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变更事项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 月 日  
/m /d



姓 名 Full name 崔云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422197511082413

证书编号：3100000607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in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崔云刚  
证书编号：31000006073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王泽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5-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427196805157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泽民  
证书编号: 310000061643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8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8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8年10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8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和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业时，应当保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独立性。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nd report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8年12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8年12月8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64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270006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北环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enqiel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2700064号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华南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南工程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南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南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南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南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南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第1页共3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鄂259JTU352Z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南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南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系众环审字（2025）2700064 号的盖章签字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春玉

霍春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传义

刘传义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29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7,729,192.11	5,651,91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2,040,122.06	
应收账款	七、（三）	355,663,504.85	201,321,352.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68,394.86	31,051.4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五）	31,152,057.44	20,934,354.46
其他应收款	七、（六）	238,207,569.65	64,008,398.77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七）	2,148,909.64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172,165,606.87	119,166,712.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9,175,357.48</b>	<b>411,113,779.8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九）	48,193,049.93	86,792,976.2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2,742,745.54	2,060,188.5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263,435.50	5,613,446.17
累计折旧		4,520,689.96	3,553,257.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一）	37,990.88	32,811.65
开发支出	七、（十二）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834,461.66	500,59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808,248.01</b>	<b>89,386,573.16</b>
<b>资产总计</b>		<b>860,983,605.49</b>	<b>500,500,353.01</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56页第1页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四)	14,742,116.89	9,570,104.39
应付账款	七、(十五)	603,359,170.00	339,595,993.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六)	19,047,081.10	16,265,370.53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七)	3,279,858.25	1,414,905.39
其中: 应付工资		1,115,111.91	33,194.72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七、(十八)	419,479.14	10,320.36
其中: 应交税金		419,479.14	10,320.36
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	6,721,741.38	5,205,496.15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	19,737,891.58	14,093,704.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7,307,338.34</b>	<b>386,155,894.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一)	92,674,587.24	13,766,525.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2,674,587.24</b>	<b>13,766,525.09</b>
<b>负债合计</b>		<b>759,981,925.58</b>	<b>399,922,420.0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三)	108,352.32	66,544.25
盈余公积	七、(二十四)	108,352.32	66,544.2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五)	893,327.59	511,388.7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01,001,679.91</b>	<b>100,577,933.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860,983,605.49</b>	<b>500,500,353.01</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56页第2页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68,347,223.04	393,847,863.90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六)	768,347,223.04	393,847,863.90
二、营业总成本		766,333,207.35	393,896,736.32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六)	690,037,941.48	383,795,646.87
税金及附加		819,307.44	578,160.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七)	13,909,749.46	9,723,575.35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61,854,635.70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七)	-288,426.73	-200,646.3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50,164.95	239,224.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八)	1,612.14	37,74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九)	-779,283.09	798,244.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556,176.40	-360,14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168.34	426,974.1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一)	53,800.1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二)	170,86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107.16	426,974.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三)	139,360.25	106,74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746.91	320,23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746.91	320,230.6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56页第3页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646,995.78	568,856,30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98,743.34	14,080,019.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930,545,739.12	582,936,32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594,363.94	514,642,576.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97,971.56	16,591,57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100.00	31,413,62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54,876.94	11,394,031.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16,526,312.44	574,041,813.7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019,426.68	8,894,511.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8,989.66	2,082,79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698,989.66	2,082,798.9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698,989.66	-2,082,798.9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5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5,452.7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5,452.7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三十四)	12,294,984.24	6,811,71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四)	26,586,265.31	19,774,552.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三十四)	38,881,249.55	26,586,265.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56页第4页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文先  
主任会计师: 王文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号: 1100013501500

协会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13501500  
注册日期: 2008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07 日



姓名: 王静  
Full name: 王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4-14  
Date of birth: 1974-04-1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330104740414242  
Identity card No. 3301047404142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王静  
Name: 王静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Date: 2020年9月16日  
同意人: 王静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静  
Name: 王静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Date: 2020年9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王静  
Name: 王静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Date: 2020年11月10日  
同意人: 王静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静  
Name: 王静  
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Date: 2020年11月10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0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传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4  
工作单位: 中普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普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503197303140316  
Identity card No.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91GDGMPE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3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33253\_A01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33253\_A01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33253\_A01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苏兰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18日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53,249,245.12	2,470,188,14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25,036,723.03	173,164,638.82
应收账款	3	6,947,476,807.14	6,760,949,922.90
应收款项融资	4	32,157,382.74	32,737,687.87
预付款项	5	860,336,521.35	1,227,785,134.0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	551,266,033.03	3,915,210.66
其他应收款	7	3,843,818,393.54	4,964,725,597.50
其中：应收股利		48,051,642.56	114,586,261.77
存货	8	2,483,668,878.29	2,930,920,768.35
其中：原材料		200,989,726.83	212,572,333.73
库存商品		1,763,488,997.36	1,928,164,230.27
合同资产	9	7,680,456,262.90	5,873,393,035.8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201,474,607.85	-
其他流动资产	11	1,000,448,535.53	554,986,111.12
流动资产合计		26,379,391,390.52	24,992,766,255.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	631,198,422.41	337,330,392.02
长期股权投资	13	2,279,160,976.73	2,157,586,90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30,938,953.50	31,095,435.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	530,234,531.52	570,234,531.5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	1,802,035,802.27	1,802,488,503.7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051,025,685.80	2,935,760,516.42
累计折旧		1,248,989,883.53	1,133,272,012.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	17	51,322,428.27	40,067,235.70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8	346,936,003.49	360,566,451.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19	5,141,560.00	5,141,56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	21,712,023.52	16,267,84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444,674,784.38	394,044,48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129,001,385.73	320,887,93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2,356,871.82	6,035,711,289.72
资产总计		33,651,748,262.34	31,028,477,545.0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1,921,424,166.67	1,331,479,41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	158,520,000.00	206,128,539.11
应付账款	25	11,794,263,429.15	11,771,154,331.2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6	2,477,919,422.50	3,064,328,492.24
应付职工薪酬	27	131,273,511.46	119,260,663.60
其中：应付工资		16,355,655.62	10,935,797.65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28	258,723,941.23	233,507,253.23
其中：应交税金		256,632,107.84	232,510,694.45
其他应付款	29	5,672,063,135.32	4,499,031,795.39
其中：应付股利		309,995,328.89	340,818,522.6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26,926,750.00	143,838,666.66
其他流动负债	31	2,468,840,825.83	1,627,358,828.71
流动负债合计		24,909,955,182.16	22,996,087,98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1,865,500,000.00	1,628,5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3	1,279,130,938.53	1,281,130,938.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115,945,000.00	125,642,000.00
预计负债	35	36,605,150.00	36,605,150.00
递延收益	36	116,217,323.16	120,833,00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3,398,411.69	3,192,711,092.85
负债合计		28,323,353,593.85	26,188,799,079.7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	2,780,000,000.00	2,78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国有法人资本		2,780,000,000.00	2,780,000,00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实收资本净额	37	2,780,000,000.00	2,7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8	489,999,756.60	489,958,238.93
其他综合收益	39	213,463,167.71	175,134,801.7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683,826.79)	(64,622,904.81)
专项储备	40	17,549,907.74	50,081,054.52
盈余公积	41	453,964,976.38	392,743,358.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444,344,883.89	383,123,265.92
任意公积金		9,620,092.49	9,620,092.49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未分配利润	42	1,402,194,090.52	975,912,22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7,171,898.95	4,863,829,679.96
少数股东权益		(28,777,230.46)	(24,151,21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8,394,668.49	4,839,678,46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51,748,262.34	31,028,477,545.08

企业负责人：

袁浪  
印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之  
印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印志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272,423,485.77	30,532,252,322.20
其中：营业收入	43	35,272,423,485.77	30,532,252,322.20
二、营业总成本		33,954,867,169.76	29,623,188,337.03
其中：营业成本	43	31,592,162,550.19	27,414,157,330.95
税金及附加	44	74,825,061.87	104,216,498.96
销售费用		219,431,050.10	173,026,835.61
管理费用	45	735,376,578.99	731,716,243.51
研发费用	46	1,090,425,584.26	971,877,112.47
财务费用	47	242,646,344.35	228,194,315.53
其中：利息费用	47	231,534,391.01	273,570,696.36
利息收入	47	10,693,489.79	68,421,757.0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245,314.12	(4,731,486.45)
加：其他收益	48	13,001,150.17	9,972,88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	(203,459,533.33)	(17,096,18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	168,878,425.21	125,452,296.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81,558,008.67)	(149,846,108.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	(311,268,206.62)	(422,469,94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	(30,828,288.92)	(27,682,40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	544,798.38	2,203,31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546,235.69	453,991,642.50
加：营业外收入	53	13,228,960.03	7,418,641.06
其中：政府补助		199,500.00	12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	17,199,616.46	7,692,143.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575,579.26	453,718,139.62
减：所得税费用	55	112,556,108.74	63,706,74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019,470.52	390,011,394.02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495,486.40	393,683,541.26
少数股东损益		(2,476,015.88)	(3,672,147.24)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9,019,470.52	390,011,394.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企业负责人：

浪袁  
印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杨  
印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斌王  
印志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38,328,365.94	16,530,99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38,328,365.94	16,530,994.6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6,518.18	(13,905,864.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493,000.00	(13,28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481.82)	(625,864.6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91,847.76	30,436,859.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939,078.02	26,517,984.54
7. 其他		52,769.74	3,918,87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347,836.46	406,542,38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823,852.34	410,214,53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6,015.88)	(3,672,147.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00,609,565.64	27,667,079,42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9,846.04	1,684,32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949,515.28	1,188,484,59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0,668,926.96	28,857,248,34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46,066,716.01	25,327,935,03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6,907,253.62	1,392,474,94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582,975.79	394,374,38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826,473.30	1,050,641,0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94,383,418.72	28,165,425,4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776,285,508.24	691,822,924.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651,603.68	38,247,15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0,841.87	3,578,321.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9,200,032.00	7,044,738,12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9,192,477.55	7,086,563,60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73,301.17	95,782,79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170,000.00	14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164,337.57	6,946,354,00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6,407,638.74	7,188,136,79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838.81	(101,573,193.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2,000,000.00	6,90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9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2,000,000.00	7,8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0,800,000.00	7,69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63,893.22	266,854,51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6,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846,713.88	409,045,37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8,910,607.10	8,372,399,88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10,607.10)	(485,399,887.2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258,094.0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7	72,159,739.95	105,107,937.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336,210,485.85	2,231,102,548.05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7	2,408,370,225.80	2,336,210,485.8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00	-	489,958,238.93	175,134,801.77	50,081,054.52	382,743,358.41	975,912,226.33	4,883,829,679.96	(24,151,214.58)	4,839,678,46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80,000,000.00	-	489,958,238.93	175,134,801.77	50,081,054.52	382,743,358.41	975,912,226.33	4,863,829,679.96	(24,151,214.58)	4,839,678,46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1,517.67	38,328,365.94	(32,531,146.78)	61,221,617.97	426,281,864.19	465,342,216.99	(4,826,015.88)	460,516,20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517.67	38,328,365.94	-	-	671,495,486.40	709,823,852.34	(2,476,015.88)	707,347,83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5,000.00)	(3,482.33)	(2,150,000.00)	(2,153,482.33)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150,000.00)	(2,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41,517.67	-	-	-	(45,000.00)	(3,482.33)	-	(3,482.3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32,531,146.78)	-	-	(32,531,146.78)	-	(32,531,146.78)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623,822,156.98	-	-	623,822,156.98	-	623,822,156.98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656,353,303.76)	-	-	(656,353,303.76)	-	(656,353,303.76)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1,221,617.97	(245,168,622.21)	(183,947,004.24)	-	(183,947,004.24)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61,221,617.97	(61,221,617.97)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83,947,004.24)	(183,947,004.24)	-	-	(183,947,004.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00	-	489,999,756.60	213,463,167.71	17,549,907.74	453,964,976.38	1,402,194,090.52	5,357,171,888.96	(28,777,230.40)	5,328,394,658.56

企业负责人：  
浪袁印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杨印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斌王印志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00	-	485,872,630.63	158,603,807.15	-	736,417,241.73	4,519,463,544.00	4,488,984,47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80,000,000.00	-	485,872,630.63	158,603,807.15	-	736,417,241.73	4,519,463,544.00	4,488,984,476.6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00	-	4,085,608.30	16,530,994.62	50,081,054.52	239,404,894.60	344,386,136.96	340,693,986.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530,994.62	50,081,054.52	393,683,541.26	410,214,558.88	(3,672,147.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085,608.30	-	-	-	4,085,608.30	4,085,608.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4,085,608.30	-	-	-	4,085,608.30	4,085,608.30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50,081,054.52	-	50,081,054.52	50,081,054.52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475,295,643.47	-	475,295,643.47	475,295,643.47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425,214,588.95)	-	(425,214,588.95)	(425,214,588.95)
(四) 利润分配	-	-	-	-	-	(34,173,493.92)	(34,173,493.92)	(34,173,493.9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4,173,493.92)	(34,173,493.92)	(34,173,493.92)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2. 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	-
3.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4. 利润归还投资者	-	-	-	-	-	-	-	-
5.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120,015,062.74)	(120,015,062.74)	(120,015,062.74)
6.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00	-	489,958,238.93	175,134,801.77	50,081,054.52	392,743,358.41	4,883,629,679.96	(24,151,214.98)
								4,859,478,465.38

企业负责人：  
浪袁斯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杨坤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斌王印志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89,075,684.50	2,287,131,38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5,036,723.03	173,164,638.82
应收账款	1	6,121,873,303.85	5,821,213,862.74
应收款项融资		32,157,382.74	32,737,687.87
预付款项		755,664,044.90	992,930,224.7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51,268,033.03	3,915,210.66
其他应收款	2	6,328,303,532.89	6,694,021,689.17
其中：应收股利		86,687,142.56	153,221,761.77
存货		531,916,370.29	792,924,193.59
其中：原材料		160,128,441.82	145,624,263.60
库存商品		196,834,325.21	378,145,952.29
合同资产		6,237,679,508.44	4,473,995,800.9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474,607.85	-
其他流动资产		652,286,677.21	460,996,716.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126,735,868.73</b>	<b>21,733,031,411.1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431,198,422.41	1,137,330,392.02
长期股权投资	3	4,856,714,776.47	4,489,831,82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38,953.50	31,095,435.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134,531.52	565,134,531.5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52,162,715.52	616,693,767.5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132,178,573.47	1,025,310,431.45
累计折旧		480,015,857.95	408,616,663.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		16,554,744.06	3,438,816.55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63,897,329.70	171,199,935.4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480,846.90	9,649,52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289,497.98	252,791,09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833,434.35	228,856,582.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63,205,252.41</b>	<b>7,506,021,902.02</b>
<b>资产总计</b>		<b>32,589,941,121.14</b>	<b>29,239,053,313.18</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1,424,166.67	1,331,479,41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0,520,000.00	206,128,539.11
应付账款		11,002,096,028.21	10,573,523,512.9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354,260,724.42	2,885,481,999.59
应付职工薪酬		92,110,383.05	85,387,283.02
其中：应付工资		9,200,618.76	8,096,899.98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53,696,980.78	24,259,789.25
其中：应交税金		52,885,812.57	23,448,771.20
其他应付款		6,218,002,661.17	4,769,368,569.01
其中：应付股利		309,995,328.89	340,818,522.6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26,750.00	143,838,666.66
其他流动负债		2,241,132,991.55	1,359,991,554.49
流动负债合计		24,070,170,685.85	21,379,459,33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5,500,000.00	1,628,5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279,130,938.53	1,281,130,938.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945,000.00	125,642,000.00
预计负债		36,605,150.00	36,605,150.00
递延收益		40,305,117.52	41,802,66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7,486,206.05	3,113,680,756.09
负债合计		27,407,656,891.90	24,493,140,086.87

企业负责人：

浪袁  
印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杨  
印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斌王  
印志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80,000,000.00	2,78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国有法人资本		2,780,000,000.00	2,780,000,00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实收资本净额		2,780,000,000.00	2,7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65,970,259.65	565,928,741.98
其他综合收益		215,500,351.68	174,765,797.8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646,642.82)	(64,991,908.77)
专项储备		17,549,907.74	50,081,054.52
盈余公积		453,950,666.66	392,743,358.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453,950,666.66	392,743,358.41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未分配利润		1,149,313,043.51	782,394,27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2,284,229.24	4,745,913,22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89,941,121.14	29,239,053,313.1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4	33,938,417,650.91	28,442,650,580.77
减：营业成本	4	30,562,692,099.99	25,684,566,345.44
税金及附加		48,357,189.96	53,461,671.21
销售费用		179,061,454.13	142,278,667.93
管理费用		708,413,675.12	672,546,673.03
研发费用		1,069,663,982.23	939,090,658.03
财务费用		228,115,481.91	253,927,623.25
其中：利息费用		261,243,362.73	318,488,180.67
利息收入		46,781,466.15	88,123,097.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0,303.27	(69,217.63)
其他		-	-
加：其他收益		3,298,168.28	4,753,74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04,256,440.70)	11,013,43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070,184.51	120,561,91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81,558,008.67)	(149,846,108.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565,653.11)	(320,947,23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41,449.23)	(18,292,092.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31.51)	1,655,237.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328,661.30	374,962,036.68
加：营业外收入		8,974,794.34	2,554,285.51
其中：政府补助		80,000.00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510,148.41	3,192,591.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793,307.23	374,323,730.76
减：所得税费用		77,720,224.82	32,588,79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073,082.41	341,734,939.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2,073,082.41	341,734,939.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34,553.87	17,724,919.4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6,518.18	(13,905,864.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493,000.00	(13,28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481.82)	(625,864.6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398,035.69	31,630,784.0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345,265.95	27,711,909.32
7. 其他		52,769.74	3,918,874.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807,636.28	359,459,858.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3年	2022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13,186,616.34	26,687,031,18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2,337.63	281,18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78,318.90	1,246,772,24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5,207,272.87	27,934,084,61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12,828,088.97	23,856,606,30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9,336,096.12	1,135,477,13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360,399.73	255,227,61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985,056.34	1,251,220,38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59,509,641.16	26,498,531,44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665,697,631.71	1,435,553,175.5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729,483.12	37,634,52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0,263.89	717,13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9,200,032.00	7,044,738,12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4,769,779.01	7,083,089,78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59,631.42	75,463,47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215,000.00	24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164,337.57	6,946,354,00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4,638,968.99	7,267,817,47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69,189.98)	(184,727,691.9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2,000,000.00	6,90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117,006.67	1,425,307,90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0,117,006.67	8,332,307,902.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0,800,000.00	7,69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63,893.22	266,777,81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456,673.45	1,433,732,12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3,520,566.67	9,397,009,93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3,560.00)	(1,064,702,029.8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	162,424,881.73	186,123,453.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2,215,403,332.44	2,029,279,878.76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	2,377,828,214.17	2,215,403,332.4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780,000,000.00	-	-	595,928,741.98	174,765,797.81	50,081,054.52	392,743,398.41	782,384,273.59	4,745,913,226.31
二、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三、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四、其他	4	-	-	-	-	-	-	-	-	-
五、本年年初余额	5	2,780,000,000.00	-	-	595,928,741.98	174,765,797.81	50,081,054.52	392,743,398.41	782,384,273.59	4,745,913,226.31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41,517.67	40,734,563.87	(32,531,146.78)	61,207,308.25	366,918,769.92	436,371,02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40,734,563.87	-	-	612,073,062.41	652,807,62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41,517.67	-	-	-	-	41,517.67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其他	12	-	-	-	41,517.67	-	-	-	-	41,517.6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32,531,146.78)	-	-	(32,531,146.78)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603,135,128.73	-	-	603,135,128.73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635,666,276.51)	-	-	(635,666,276.51)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61,207,308.25	(245,154,312.49)	(183,947,004.24)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61,207,308.25	(61,207,308.25)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61,207,308.25	(61,207,308.25)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2.提取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3.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4.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5.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23	-	-	-	-	-	-	-	-	-
6.其他	24	-	-	-	-	-	-	-	(183,947,004.24)	(183,947,004.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6.其他	31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780,000,000.00	-	-	595,970,259.65	215,500,361.68	17,549,907.74	453,950,696.66	1,149,313,043.51	5,182,284,229.24

浪袁印斯

企业负责人：

之杨印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斌王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2022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780,000,000.00	-	561,843,133.68	157,040,878.41	-	4,498,913,22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其他	4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780,000,000.00	-	561,843,133.68	157,040,878.41	-	4,498,913,22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4,085,608.30	17,724,919.40	50,081,054.52	293,611,45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17,724,919.40	-	359,459,85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4,085,608.30	-	-	4,085,608.3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4.其他	12	-	-	4,085,608.30	-	-	4,085,608.3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50,081,054.52	50,081,054.52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50,081,054.52	50,081,054.52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455,914,202.36	455,914,202.36
(四)利润分配	16	-	-	-	-	(405,833,147.84)	(405,833,147.84)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盈余公积	20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利润分配	22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	-	-	-	-	-
3.其他	24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6.其他	31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780,000,000.00	-	565,928,741.98	174,765,797.81	50,081,054.52	4,745,913,228.31

人民币元

浪袁印斯

企业负责人：

之杨印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斌王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1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互联网+政务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0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33253\_A01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33253\_A01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33253\_A01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莹



钱苏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苏兰

中国 北京

2025年4月25日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457,041,828.72	2,653,249,245.12
应收票据	2	102,661,766.58	125,036,723.03
应收账款	3	8,706,872,053.66	6,947,476,807.14
应收款项融资	4	126,667,840.68	32,157,382.74
预付款项	5	733,300,222.92	860,336,521.3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	1,436,957,997.57	551,268,033.03
其他应收款	7	3,641,516,782.62	3,843,818,393.54
存货	8	2,103,193,493.89	2,483,668,878.29
合同资产	9	8,408,198,585.32	7,680,456,26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338,380,338.68	201,474,607.85
其他流动资产	11	1,025,769,854.03	1,000,448,535.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080,560,764.67</b>	<b>26,379,391,390.5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2	1,307,225,897.77	631,198,422.41
长期股权投资	13	2,386,665,138.82	2,279,160,97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48,924,553.50	30,938,953.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	451,859,351.52	530,234,531.52
固定资产	16	1,739,905,265.16	1,802,035,802.27
在建工程		38,123,666.79	51,322,428.27
无形资产	17	332,089,314.23	346,936,003.49
商誉	18	5,141,560.00	5,141,56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	20,603,020.25	21,712,02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529,503,172.49	444,674,78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2,288,470,241.97	1,129,001,385.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148,511,182.50</b>	<b>7,272,356,871.82</b>
<b>资产总计</b>		<b>38,229,071,947.17</b>	<b>33,651,748,262.34</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	1,208,890,722.23	1,921,424,166.67
应付票据	24	18,897,105.79	158,520,000.00
应付账款		14,752,674,235.17	11,794,263,429.15
合同负债	25	1,822,026,069.74	2,477,919,422.50
应付职工薪酬	26	276,655,519.11	131,273,511.46
应交税费	27	343,522,793.35	258,723,941.23
其他应付款		6,475,778,656.01	5,672,063,13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784,106,340.28	26,926,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	3,012,738,715.44	2,468,840,825.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695,290,157.12</b>	<b>24,909,955,182.1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	517,000,000.00	1,865,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1	1,275,000,000.00	1,279,130,938.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	120,856,000.00	115,945,000.00
预计负债	33	-	36,605,150.00
递延收益	34	112,254,668.52	116,217,32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	170,215,22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95,325,888.52</b>	<b>3,413,398,411.69</b>
<b>负债合计</b>		<b>30,890,616,045.64</b>	<b>28,323,353,593.8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6	3,393,280,615.99	2,7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	1,175,778,469.07	489,999,756.60
其他综合收益	38	207,385,721.38	213,463,167.71
专项储备	39	245,966,647.33	17,549,907.74
盈余公积	40	518,695,672.87	453,964,976.38
未分配利润	41	1,826,150,471.89	1,402,194,09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7,257,598.53	5,357,171,898.95
少数股东权益		(28,801,697.00)	(28,777,230.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38,455,901.53</b>	<b>5,328,394,668.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8,229,071,947.17</b>	<b>33,651,748,262.34</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42	33,639,957,353.98	35,272,423,485.77
减：营业成本	42	30,133,425,666.89	31,592,162,550.19
税金及附加		76,204,698.15	74,825,061.87
销售费用		228,298,112.77	219,431,050.10
管理费用		675,937,896.75	735,376,578.99
研发费用	43	1,056,779,991.25	1,090,425,584.26
财务费用	44	233,190,324.82	242,646,344.35
其中：利息费用		225,961,580.43	231,534,391.01
利息收入		23,644,250.55	10,693,489.79
加：其他收益	45	5,485,612.35	13,001,150.17
投资收益	46	70,848,261.96	(203,459,5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42,772,757.94	168,878,425.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收益		(79,116,588.43)	(381,558,008.67)
信用减值损失	47	(469,887,998.48)	(311,268,206.62)
资产减值损失	48	(31,595,454.45)	(30,828,288.92)
资产处置收益	49	714,153.62	544,798.38
二、营业利润		811,685,238.35	785,546,235.69
加：营业外收入	50	85,012,215.46	13,228,960.03
减：营业外支出	51	8,778,141.16	17,199,616.46
三、利润总额		887,919,312.65	781,575,579.26
减：所得税费用	52	136,696,313.17	112,556,108.74
四、净利润		751,222,999.48	669,019,470.52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247,466.02	671,495,486.40
少数股东损益		(24,466.54)	(2,476,015.88)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1,222,999.48	669,019,470.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6,077,446.33)	38,328,36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38	(6,077,446.33)	38,328,365.9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74,760.00	3,336,518.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1,313,000.00)	3,49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87,760.00	(156,481.8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52,206.33)	34,991,847.7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11)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5,969.09	34,939,078.02
3. 其他		(11,897,175.31)	52,769.74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145,553.15	707,347,83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5,170,019.69	709,823,85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66.54)	(2,476,015.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b>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72,269,596.87	31,800,609,56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8,269.93	6,109,84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985,708.87	963,949,5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9,553,575.67	32,770,668,92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1,425,649.11	28,946,066,71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225,635.07	1,396,907,25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024,679.33	373,582,97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317,322.52	1,277,826,47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3,993,286.03	31,994,383,4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565,560,289.64	776,285,508.2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86,068.17	217,651,60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9,511.09	2,340,841.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2,531,089.33	7,109,200,0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6,536,668.59	7,389,192,47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21,981.63	121,073,30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85,400.00	110,1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2,602,172.60	7,155,164,33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9,609,554.23	7,386,407,63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072,885.64)	2,784,838.8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7,000,000.00	7,0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000,000.00	1,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7,000,000.00	8,2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40,000,000.00	6,31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026,602.85	332,263,89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920,126.93	2,285,846,71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9,946,729.78	8,928,910,60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53,270.22	(706,910,60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3,389.1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179,385,936.63)	72,159,739.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2,408,370,225.80	2,336,210,485.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2,228,984,289.17	2,408,370,225.8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00	489,999,756.60	213,463,167.71	17,549,907.74	453,964,976.38	1,402,194,090.52	5,357,171,898.95	28,777,230.45	5,328,394,688.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613,280,615.99	685,778,712.47	(6,077,446.33)	228,416,739.59	64,730,696.49	423,956,261.21	2,610,980,899.98	(24,466.54)	2,610,981,233.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077,446.33)	-	-	751,247,468.02	745,170,019.69	-	745,169,553.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3,280,615.99	685,778,712.47	-	-	-	-	1,299,059,328.46	-	1,299,059,328.46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13,280,615.99	685,778,712.47	-	-	-	-	1,299,059,328.46	-	1,299,059,328.46
2. 其他	-	(840,671.54)	-	-	-	-	(840,671.54)	-	(840,671.54)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228,416,739.59	-	-	228,416,739.59	-	228,416,739.59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819,197,895.54	-	-	819,197,895.54	-	819,197,895.54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590,781,225.95)	-	-	(590,781,225.95)	-	(590,781,225.95)
(四) 利润分配	-	-	-	-	64,730,696.49	(327,291,084.65)	(262,560,388.16)	-	(262,560,388.1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730,696.49	(64,730,696.49)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262,560,388.16)	(262,560,388.16)	-	(262,560,388.16)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93,280,615.99	1,175,778,469.07	207,385,721.38	245,966,647.33	518,695,672.87	1,826,150,471.89	7,367,257,998.93	(29,801,697.00)	7,338,455,901.93

企业负责人：

浪袁印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杨印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斌王印志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00	489,958,238.53	175,134,801.77	50,081,054.52	392,743,358.41	975,812,226.33	4,863,829,679.96	(24,151,214.58)	4,839,678,465.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41,517.67	38,328,365.84	(32,531,146.78)	61,221,617.97	426,281,884.19	493,342,218.99	(4,626,015.88)	488,716,203.11	4,839,678,465.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8,328,365.84	-	-	871,495,406.40	709,823,852.34	(2,476,015.88)	707,347,83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17.67	-	-	-	-	(45,000.00)	(3,482.33)	-	(2,1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1,517.67	-	-	-	-	-	(3,482.33)	-	(2,150,000.00)
2. 其他	-	-	-	-	-	(45,000.00)	(3,482.33)	-	(3,482.33)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32,531,146.78)	-	-	(32,531,146.78)	-	(32,531,146.78)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623,822,159.98	-	-	623,822,159.98	-	623,822,159.98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656,353,303.76)	-	-	(656,353,303.76)	-	(656,353,303.76)
(四) 利润分配	-	-	-	-	61,221,617.97	(245,168,622.21)	(183,947,004.24)	-	(183,947,004.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221,617.97	(61,221,617.97)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183,947,004.24)	(183,947,004.24)	-	(183,947,004.24)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00	489,999,756.60	213,463,167.71	17,549,907.74	453,964,976.38	1,402,194,090.52	5,357,171,898.95	(28,777,230.45)	5,328,394,688.49

企业负责人：

浪袁印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杨印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斌王印志

9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77,514,295.99	2,589,075,684.50
应收票据		102,661,766.58	125,036,723.03
应收账款		7,079,110,093.97	6,121,873,303.85
应收款项融资		126,667,840.68	32,157,382.74
预付款项		643,793,943.56	755,664,044.9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436,957,997.57	551,268,033.03
其他应收款	2	6,124,375,490.40	6,328,303,532.89
存货		465,775,957.70	531,916,370.29
合同资产		6,947,102,378.11	6,237,679,50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8,380,338.68	201,474,607.85
其他流动资产		713,981,250.53	652,286,677.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156,321,353.77</b>	<b>24,126,735,868.7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2,107,225,897.77	1,431,198,422.41
长期股权投资	3	4,962,345,702.97	4,856,714,77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24,553.50	30,938,953.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1,859,351.52	525,134,531.52
固定资产		622,006,976.90	652,162,715.52
在建工程		3,355,982.58	16,554,744.06
无形资产		155,735,130.73	163,897,329.70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568.56	14,480,84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528,715.20	291,289,49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9,280,750.05	480,833,434.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48,122,629.78</b>	<b>8,463,205,252.41</b>
<b>资产总计</b>		<b>36,604,443,983.55</b>	<b>32,589,941,121.14</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8,890,722.23	1,921,424,166.67
应付票据		18,897,105.79	160,520,000.00
应付账款		13,746,603,727.59	11,002,096,028.21
合同负债		1,661,267,327.92	2,354,260,724.42
应付职工薪酬		220,467,392.10	92,110,383.05
应交税费		106,543,797.52	53,696,980.78
其他应付款		7,002,219,046.57	6,218,002,66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106,340.28	26,926,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59,862,806.93	2,241,132,991.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408,858,266.93</b>	<b>24,070,170,685.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17,000,000.00	1,865,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75,000,000.00	1,279,130,938.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856,000.00	115,945,000.00
预计负债		-	36,605,150.00
递延收益		39,460,594.00	40,305,117.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215,22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22,531,814.00</b>	<b>3,337,486,206.05</b>
<b>负债合计</b>		<b>29,531,390,080.93</b>	<b>27,407,656,891.9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393,280,615.99	2,7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1,748,972.12	565,970,259.65
其他综合收益		204,324,616.99	215,500,351.68
专项储备		235,546,313.40	17,549,907.74
盈余公积		518,695,672.87	453,950,666.66
未分配利润		1,469,457,711.25	1,149,313,043.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73,053,902.62</b>	<b>5,182,284,229.2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604,443,983.55</b>	<b>32,589,941,121.14</b>

企业负责人：

袁浪印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之坤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印志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4	30,890,289,660.51	33,938,417,650.91
减：营业成本	4	27,893,121,166.48	30,562,692,099.99
税金及附加		59,642,042.20	48,357,189.96
销售费用		173,691,469.56	179,061,454.13
管理费用		608,346,928.90	708,413,675.12
研发费用		994,610,985.67	1,069,663,982.23
财务费用		211,269,954.22	228,115,481.91
其中：利息费用		245,085,471.95	261,243,362.73
利息收入		55,658,642.02	46,781,466.15
加：其他收益		1,539,252.50	3,298,168.28
投资收益	5	56,816,122.29	(204,256,44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699,522.35	168,070,184.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9,116,588.43)	(381,558,008.67)
信用减值损失		(302,024,314.68)	(222,565,653.11)
资产减值损失		(33,888,404.77)	(30,241,449.23)
资产处置收益		110,083.88	(19,731.51)
二、营业利润		672,159,852.70	688,328,661.30
加：营业外收入		83,211,500.13	8,974,794.34
减：营业外支出		1,811,686.63	7,510,148.41
三、利润总额		753,559,666.20	689,793,307.23
减：所得税费用		106,109,604.09	77,720,224.82
四、净利润		647,450,062.11	612,073,082.4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7,450,062.11	612,073,082.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75,734.69)	40,734,553.8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74,760.00	3,336,518.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1,313,000.00)	3,49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87,760.00	(156,481.8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50,494.69)	37,398,035.6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11)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52,319.27)	37,345,265.95
3. 其他		(11,897,175.31)	52,769.74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274,327.42	652,807,636.2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4年	202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72,058,287.51	30,713,186,61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8,269.93	5,642,33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230,264.09	806,378,31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5,586,821.53	31,525,207,27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71,156,112.60	27,912,828,08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680,120.72	1,169,336,09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569,856.19	266,360,39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726,148.01	1,510,985,05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6,132,237.52	30,859,509,64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219,454,584.01	665,697,631.7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86,068.17	183,729,48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9,713.09	1,840,263.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2,531,089.33	7,109,200,0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6,256,870.59	7,344,769,77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94,740.92	109,259,63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85,400.00	210,21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2,602,172.60	7,155,164,33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5,682,313.52	7,474,638,96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25,442.93)	(129,869,189.9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7,000,000.00	7,0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6,347,097.63	2,628,117,00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3,347,097.63	9,650,117,00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40,000,000.00	6,31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026,602.85	332,263,89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1,603,858.70	3,380,456,67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3,630,461.55	10,023,520,5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16,636.08	(373,403,5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10.1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	(400,317,532.94)	162,424,881.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2,377,828,214.17	2,215,403,332.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1,977,510,681.23	2,377,828,214.1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浪袁印斯

之杨印坤

斌王印志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00	565,970,299.65	215,500,351.68	17,549,807.74	453,950,666.66	1,149,313,043.51	5,182,284,229.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3,280,615.99	685,778,712.47	(11,175,734.69)	217,996,402.66	64,745,006.21	320,144,687.74	1,890,769,673.38
三、综合收益总额	-	-	(11,175,734.69)	-	-	647,450,082.11	636,274,337.4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3,280,615.99	685,778,712.47	-	-	-	-	1,299,059,328.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13,280,615.99	685,778,712.47	-	-	-	-	1,300,000,000.00
2. 其他	-	(940,871.54)	-	-	-	-	(940,871.54)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217,996,402.66	-	-	217,996,402.66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743,331,640.35	-	-	743,331,640.35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525,335,237.69)	-	-	(525,335,237.69)
六、利润分配	-	-	-	-	64,745,006.21	(327,305,394.37)	(262,560,388.1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745,006.21	(64,745,006.2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64,745,006.21	(64,745,006.21)	-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262,560,388.16)	(262,560,388.16)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93,280,615.99	1,251,749,012.12	204,324,616.99	235,946,313.40	518,695,672.87	1,469,457,731.25	7,073,053,902.6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00	565,928,741.98	174,765,797.81	50,081,054.62	392,743,358.41	782,384,273.59	4,745,613,226.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1,517.67	40,734,553.87	(32,531,146.78)	61,207,308.25	366,918,769.92	436,371,002.93
三、综合收益总额	-	-	40,734,553.87	-	-	612,073,082.41	652,807,636.2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1,517.67	-	-	-	-	41,517.67
1. 其他	-	41,517.67	-	-	-	-	41,517.67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32,531,146.78)	-	-	(32,531,146.78)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603,135,129.73	-	-	603,135,129.73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635,666,276.51)	-	-	(635,666,276.51)
六、利润分配	-	-	-	-	61,207,308.25	(245,154,312.49)	(183,947,004.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207,308.25	(61,207,308.25)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61,207,308.25	(61,207,308.25)	-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183,947,004.24)	(183,947,004.24)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00	565,970,299.65	215,500,351.68	17,549,807.74	453,950,666.66	1,149,313,043.51	5,182,284,229.2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1390A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年度报告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拓大厦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张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3-01  
 Date of birth: 1984-03-0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22406198403010027  
 Identity card No: 2222406198403010027



张璐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会员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110002437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 会计师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一日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钱苏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31990070605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钱苏兰 1100024344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44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年 月 日  
/y /m /d

